



經濟部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元月創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四二二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第三十六卷第三期

編發地 址：經濟部秘書室
電 話：(〇二)二三二三三〇轉二九八
印 刷：詮豐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定 價：每份新臺幣四十元
每年新臺幣一四四〇元
發 行：每月一日、十一日、二十一日
帳 戶：經濟部
帳 號：第〇〇一五〇五五六一號
網 址：<http://210.69.121.61/bulletin/index.asp>

本期目錄

法 規

廢止「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施行細則」----- 1

政 令

一、水 利

(一) 修正「河川區域內申請臨時停車使用審查注意事項」名稱及其內容----- 11

(二) 有關「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

規定之「專任技術員」，所稱「專任」係指不得以上開規則規定三種業者經營要件之專任技術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之各該項業者 ----- 六

(三) 廢止「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 ----- 六

二、工 業

核定外銷不鏽鋼餐具或組原料退稅標準 ----- 七

公 告

一、礦 業

公告重申礦業權者憑已納營業稅憑證或礦產權利金核減礦業權費，申請核減九十三年上期礦業權費者，應在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有關書件向本部礦務局申辦，以憑抵繳九十三年下期礦業權費，逾期不予受理 ---- 九

二、水 利

(一) 「苗栗縣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第一點文字勘誤表 ----- 一一

(二)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第一點文字勘誤表 ----- 一二

(三) 公告局部變更北港溪聯美大橋〈七十六號斷面〉至台糖鐵路橋〈八十九號斷面〉右岸河段之河川區域 ---- 一二

三、商 業

(一) 取消「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凸紋者，厚度四．七五公厘及以上者」等四六五

項鋼品之輸入規定代號「一一一」，並自「限制輸入貨品表」中排除	一四
(二) 公告刪除「其他已曝光及已顯影之照相板及軟片，電影軟片除外」等四項貨品，增列「單晶粒積體電路、混合積體電路、多晶粒積體電路、薄膜型積體電路、光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等四項貨品	七七
(三) 公告東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裁定宣告破產，並囑託本部為破產之登記	八一
(四) 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十二項、修正七項、刪除十四項代碼	八一
(五) 本部擬會銜內政部增列「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	八七

四、標準檢驗

(一)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火警探測器之商品分類號列	八八
(二) 預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八九
(三)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限檢驗電視機用，映像管式）之商品分類號列	一〇二
(四) 公告禁止中信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一〇三
(五) 預告「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草案	一〇五
(六) 制定、修訂、廢止國家標準合計二十一種	一二四

五、能源

(一) 註銷本部原核發吉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九二）能油批字第一六四號	一二九
---	-----

(一) 註銷本部原核發金德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九二)能油批字第一五八號	1 二九
(二) 公告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試驗方法	1 三〇

六、動產擔保交易

(一)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九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公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1 三四
(二) 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九十三年九月份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1 四二
(三) 本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台中分處公告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1 四三

七、公示送達

(一) 通知木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等二家來函說明案	1 四四
(二) 通知其祥成興業有限公司等三家至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解散登記案	1 四六
(三) 廢止百良五金企業加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登記案	1 四七
(四) 撤銷本部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所為之命令解散處分案	1 四九
(五) 通知鈺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五家公司來函說明案	1 五一
(六) 通知永錠實業有限公司等一七家至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解散登記案	1 五五
(七) 廢止鎰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二〇一家公司登記案	1 五九

法 規

礦 業

經濟部 令

廢止「海域石油礦探採條例施行細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經 礦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二 七 一 五 九 九 〇 號

部長 何 美 玥

政 令

經 濟 部 公 報

第 三 十 六 卷

第 三 十 二 期

—

水 利

經 濟 部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經 授 水 字 第 0 9 3 2 0 2 1 9 6 8 0 號

修正「河川區域內申請臨時停車使用審查注意事項」名稱為「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並修正其內容，且溯自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起實施。

附修正「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

部 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決行

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

中 華 民 國 八 十 九 年 五 月 二 十 四 日 經 (八 九) 水 利 字 第 八 九 八 八 八 三 三 二 號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日經授水字第 0 九二二 0 二 0 0 二四 0 號令修正第五條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經授水字第 0 九三二 0 二 一九六八 0 號令修正名稱及其內容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水利署所屬各河川局審查其轄管中央管河川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特訂定本審核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係限於依停車場法核准設立之平面式路外停車場。

前項停車場不得作為拖吊車輛保管場及其他使用行為。

三、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面積，含停車場出入口車輛動線安全設施及綠地等，應在零點五公頃以上，十公頃以下。但屬河川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五十條或第五十一條規定申請許可所附設，合於本要點所稱停車場者，其面積應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休閒遊憩使用審核要點之規定。

停車場之綠地面積應占總使用面積百分之二十以上，其種植植物之種類暨種植方式及其管理應符合河川區域種植規定。

四、停車場使用範圍之土地高程，應以就地整平後，在重現期距為二年之洪峰流量對應之洪水位以上。

停車場範圍與河川流向垂直之寬度不得大於其所在河段之河川區域寬度之三分之一。

五、申請施設停車場之計畫書，應包括使用範圍之配置、停車場出入口、車輛行駛動線、安全設施及綠地之範圍，並應擬具管理規定及車輛之緊急撤離計畫。

前項車輛緊急撤離計畫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河川區域內外之撤離路線及進出河川區域之出入口。

(二) 停駐車輛得於陸上颱風警報或豪雨特報發布後四小時內完全撤離或吊離之措施(包括委託拖吊業者拖吊之契約書或自備拖離設備)。

(三) 足夠容納緊急撤離車輛臨時停放之位於河川區域外場地。

前項第二款撤離時限，得由轄管河川局就該河川所在地區防汛需求調整之。

六、停車場之設置應就地整平使用，除停駐鋪面之周邊障礙緣石及行車號誌外，不得設置其他固定構造物或有妨礙水流之設施，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停駐鋪面以採用透水性工法設置及環保無污染之材質為之。

(二) 車道及停駐鋪面基礎以河床材料置換時，其置換深度不得大於一公尺。

(三) 週邊設置障礙緣石者，應預留洪水期土石流動孔道，障礙緣石設施密度、高度以足以防止車輛越界，並不高於五十公分為限。

(四) 臨時性設施高出地面五十公分以上者，應具可拆卸性，且拆卸後所餘固定設施之高度不得高於五十公分。

停車場內車道及停駐鋪面基礎需以河川材料置換時，應於申請書內同時提出申請，其置換產生之土石應依河川局指定之方式辦理。

七、車輛進出河防建造物應以既有通行閘門或越堤路為限。但申請人為政府機關者，除防洪牆外，得增闢越堤路，並應負責維護及管制車輛進出。

八、許可使用人應依本辦法第五十六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保證金。

前項繳納之保證金依下列標準收取，並作為許可使用人怠維護管理致毀損河防建造物之損害賠償費用或緊急撤離等行為時，代履行之費用。

(一) 許可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收取新臺幣五十萬元。

(二) 許可面積在三公頃以上，未滿五公頃者，收取新臺幣三十萬元。

(三) 許可面積未滿三公頃者，收取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九、許可使用人未依規定期限緊急撤離者，河川管理機關無義務代為撤離，其所生損害，應由許可使用人自行負責，有造成阻礙水流等違反水利法規定之禁止行為者，並應依該法有關規定處分之。

因颱風或豪雨，河川水位急迫上升，越堤路或運輸便道水門緊急關閉，致停放車輛無法撤離所生損害，由許可使用人自行負責。

十、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地，申請施設作為停車場使用者，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本要點規定後，應依本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俟申請人於六個月內依規定申請變更其用地編定為交通用地後暨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停車場登記證文件後，始核發使用許可書。

十一、申請於河川區域內之公有地施設作停車場使用者，應以水利用地為限，其核發許可使用文件應依本辦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先行核發附停止條件之許可處分，俟申請人於六個月內取得交通主管機關核發之停車場登記證明文件後，始核發使用許可書。

十二、申請於河川區域內施設免費供公共使用之停車空間者，其審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十三、淡水河系、磺溪及林子溪等河川區域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案件之審核，準用本要點之規定。

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經水字第○九三○四六○八一二○號

有關「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氣體燃料導管承裝業管理規則」及「地下水鑿井業管理規則」規定之「專任技術員」，所稱「專任」係指不得以上開規則規定三種業者經營要件之專任技術同時任職於二家以上之各該項業者。

部長 何 美 玥

經濟部水利署 令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經 水 政 字 第 0 9 3 0 6 0 0 4 9 0 0 號

廢止「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停車場使用審核要點」。

署長 陳 伸 賢

工 業

經濟部工業局外銷品原料核退標準

受 文 者：財政部關稅總局、財政部台北關稅局、高雄關稅局、基隆關稅局、台中關稅局

標準類別：通案 發文日期：93/10/14 文號：工證化字第09302343560號 有效期限：自93年10月08日至98年10月31日

適用廠商：各廠適用

外銷成品：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7323930000-4 0049	不鏽鋼餐具或組	Stainless Steel Cutlery (Tableware) (Flatware) or Set	

應用原料：

項次	C.C.C. CODE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規格	損耗率	損耗率備註	備註編號
1	8215990000-7	不鏽鋼叉（附把手或未 附把手）	Stainless Steel Fork (With Handle or Without Handle)		0%		
2	8215990000-7	不鏽鋼匙（附把手或未 附把手）	Stainless Steel Spoon (With Handle or Without Handle)		0%		

製 造 廠 名 稱

經 理 人 姓 名

經 理 人 職 稱

印

品名及規格

料 率 加 算

料 率 加 算

備 註

3	8215990000-7	不鏽鋼（茶）匙（附把手或未附把手）	Stainless Steel (Tea) Spoon (With Handle or Without Handle)	0%
4	8215990000-7	不鏽鋼刀（附把手或未附把手）	Stainless Steel Knife (With Handle or Without Handle)	0%
5	7219339090-6	不鏽鋼板、帶、捲	Stainless Steel Sheet, Plate, Strip or in Coil	0%

備註：

一、成品出口時，廠商應申報成品所用之各種原料名稱、規格及其出口淨重、數量，經海關核驗後，另加表列之損耗率核退，未使用者不退。

二、本局九十二年三月十七日工證(92)化字第09200081100號之通案原料核退標準自即日起停使用。

（1）損耗部份之利用價值已予扣除。

（2）用料或配方如有改變，應即重新申請查定用料標準，不得用本標準。

（3）本表所列之C C C CODE（中華民國商品分類號碼），僅供本局電腦作業參考用，務請填寫，若有疑問，請逕向國貿局貨品分類委員會查詢。

（4）成品多於一種時，請將本表影印，分開填寫。

（5）（台北、基隆、台中、高雄關稅局，另隨附本案產品照片一張）。

公告

礦業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
經授務字第09320125160號

主旨：公告重申礦業權者憑已納營業稅憑證或礦產權利金核減礦業權費，申請核減九十三年上期礦業權費者，應在九十四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檢具有關書件向本部礦務局（台北市鎮江街二號）申辦，以憑抵繳九十三年下期礦業權費，逾期不予受理（以投遞郵戳日期為準）。

依據：礦業法第五十三條第三項及礦業權費收費辦法第五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礦業權者申請以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已納營業稅憑證核減九十三年上期礦業權：
 - （一）應檢具「礦業權者以已納營業稅憑證核減礦業權費申請表」乙份及九十三年一月至六月已納營業稅憑證及稅

水利

額申報書正本（核對後退還）、影本各乙份。又所送「礦業權者以已納營業稅憑證核減礦業權費申請表」內應填註：礦業權者名稱（公司組織者填公司名稱及負責人姓名）、礦區號碼、執照字號、礦種、面積及各月份營業稅實繳稅額，並蓋妥礦業權者存本部礦務局登記之印鑑章（公司組織者蓋其公司章及負責人章）；已納營業稅憑證所載「營業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應與礦業權者之名稱相符。

- （二）礦業權者有二以上之礦業權時，其各礦區礦種銷售所繳營業稅及數量分攤營業稅明細表，如營業稅分攤明細表所列銷售金額單價及數量與所報該期間礦業簿不符者，並應檢附營業統一發票影本。
- （三）如有外銷者，其外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二、礦業權者申請以已繳納九十二年上期礦產權利金核減礦業權費者，請附繳納單影本一份憑辦。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礦務局決行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22710號

主旨：檢送「苗栗縣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第一點文字勘誤表一份，請 惠予更正。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2330號公告修正「苗栗縣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其第一點文字誤繕，更正如勘誤表。

「苗栗縣明德水庫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第一點文字勘誤表

改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保護區域範圍：（未修正） 包括苗栗縣獅潭鄉和興村、新店村、永興村（以上全部）、百壽村（部分）、頭屋鄉明德村、鳴鳳村（以上部分）及造橋鄉大龍村（部分），農牧地一、〇四七公頃、國有林地一、二三六公頃、林地三、五〇九公頃、其他三二六公頃，總面積為六、一〇八公頃。	一、保護區域範圍：（未修正） 包括苗栗縣獅潭鄉和興村、新店村、永興村（以上全部）、 <u>豐林</u> 村、百壽村（以上部分）、頭屋鄉明德村、鳴鳳村（以上部分）及造橋鄉大龍村（部分），農牧地一、〇四七公頃、國有林地一、二三六公頃、林地三、五〇九公頃、其他三二六公頃，總面積為六、一〇八公頃。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22700號

主旨：檢送「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第一點文字勘誤表一份，請 惠予更正。

說明：本部九十二年九月十四日經授水字第09320222270號公告修正「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其第一點文字誤繕，更正如勘誤表。

「新店溪青潭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公告事項第一點文字勘誤表

改正後文字	原列文字
一、保護區域範圍：（未修正） 青潭堰取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的涵蓋地區，面積七二七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烏來鄉、坪林鄉（以上全部）、石碇鄉、雙溪鄉、新店市（以上部分）。	一、保護區域範圍：（未修正） 青潭堰取水口以上，全流域稜線以內的涵蓋地區，面積七二七平方公里，包括台北縣烏來鄉（全部）、坪林鄉、石碇鄉、雙溪鄉、新店市（以上部分）。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經授水字第09320219740號

主旨：公告局部變更北港溪聯美大橋〈七十六號斷面〉至台糖鐵路橋〈八十九號斷面〉右岸河段之河川區域。

依據：河川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局部變更北港溪聯美大橋〈七十六號斷面〉至台糖鐵路橋〈八十九號斷面〉右岸河段之河川區域，其河川圖籍第一四〇、一四〇之一、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九號計十二張。原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府建水字第一四九九六一號公告之北港溪河川圖籍第一四〇、一四〇之一、一四五、一四六、一四七、一四八、一五二、一五三、一五四、一五五、一五六、一五九號計十二張及台灣省政府八十六年八月六日府水政字第一五七八二三號公告之北港溪河川圖籍第一五九號計一張等作廢。
- 二、本公告圖籍存置雲林縣政府及本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備閱。
- 三、公告劃入河川區域內之公私有土地，應依水利法及河川管理辦法相關規定限制使用；前經劃入河川區域並於本次劃出之公私有土地解除河川區域管制。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水利署執行

商 業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貿服字第09300116363號

主旨：公告自即日起取消CCC七二〇八、一〇、一〇、一〇—〇「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凸紋者，厚度四、七五公厘及以上者」等四六五項鋼品之輸入規定代號「一二二」，並自「限制輸入貨品表」中排除。

依據：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本（九十三）年十月一日貿委調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三〇四一〇號、工業局九十三年九月廿七日工策字第〇九三〇〇三三三九一一號、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十月四日台區鋼服字第〇九八五一一號、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九月廿三日（九三）鋼業字第九三一一七號、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九十三年九月三十日（九三）台螺字第〇五一號等五函。

公告事項：

- 一、為因應美國實施鋼品進口防衛措施，本局自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實施鋼品進口監視制度，將四七一項鋼品列入須辦理輸入許可證範圍（輸入規定代號「一二二」），後因九十二年二月及五月間兩度修訂貨品分類項目，原列入進口監視之四七一項鋼品配合調整為五三一項，嗣後本局又為簡化貨品輸入規定，經函徵相關單位意見後，爰於本年七月二

十日公告取消自實施進口監視以來，未有進口通關紀錄之六十項鋼品之進口簽證規定，目前僅四七一項鋼品須辦理輸入許可證，該等鋼品係以自動簽證方式辦理，並無任何輸入限制，本局另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之進口通關資料及每月簽證數據製表研析並函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迄今未發生異常現象。

二、基於前揭四七一項鋼品之輸入許可證有效期限為三個月，且可分批進口，進口時又可能發生短裝情事，爰造成每月簽證數量與實際進口通關數量不一之失真現象，且目前全球鋼鐵市場缺料情形嚴重，原先採行進口監視制度以及時避免低價鋼品大量傾銷之時空環境已有所變遷，為配合推動貿易便捷化作業，簡化貨品輸出入規定，經徵詢本部貿易調查委員會、工業局及鋼鐵相關公會意見獲致同意，該四七一項鋼品中除鋼筋及H型鋼之六項鋼品基於公共工程品質及安全之考量，仍繼續維持須辦理輸入許可證之規定外，其餘四六五項鋼品之輸入規定均予以取消，惟為維護我鋼鐵市場秩序，該等鋼品仍將依據財政部關稅總局進口通關資料繼續進行監視，逐月研析製表並函送相關單位參考運用，一旦發生任何進口異常現象，將立即採行相關因應措施。

三、檢附「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一份。

局長 黃 志 鵬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貨品輸入規定變更明細表

鋼 板 卷 材

鋼 板 卷 材

鋼 板 卷 材

鋼 板

貨品號列	貨品名稱	原 列 輸入規定	改 列 輸入規定
7208101010 - 0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101020 - 8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08109010 - 3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0810909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121	
720825101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5102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21 MW0	MW0
720825201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5202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且經酸浸洗者	121 MW0	MW0
720825301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5302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且經酸浸洗者	121 MW0	MW0
7208261000 - 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62000 - 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6300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7101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21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類

鐵 鋼 十 一 類

一 八

720827102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7201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7202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7301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27302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且經酸浸洗者	121	
7208361000 - 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36200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08363000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837101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837102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37201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837202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0837301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837302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0838100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8382000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121	

	者		
720838300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839101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839102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839201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839202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839301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1.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839302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1.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8401000 - 6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5 0 公厘及以上，經	121	MW0

	軋壓凸紋者	MW0	
720840211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5 0 公厘者	121 MP1	MP1
720840212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0840291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經軋壓凸紋者	121 MW0	MW0
720840299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經軋壓凸紋者	121 MW0	MW0
720851101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5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511020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5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P1	MP1
720851103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5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P1	MP1
720851200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 5 0 公厘但	121	MP1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管 及 鋼 絲

鋼 絲 繩 及 鋼 索

鋼 絲 網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號

鋼 材 十 一 號

一 一 一

	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MP1	
7208513000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 5 0 公厘但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P1	MP1
720851400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未達 5 0 公厘但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P1	MP1
720852101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52102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以重 % 及以上者	121 MP1	MP1
720852201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0852202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P1	MP1
720852301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	121	MW0

	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MW0	
720852302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P1	MP1
720853100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532000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0853300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0854101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1.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54102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1.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54201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1.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121 MW0	MW0

	者		
720854202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0854301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1.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854302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1.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890100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厚度 5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902100 - 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5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90220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厚度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8903000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08904000 - 9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0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	121	MW0

	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MW0	
7209151000 - 6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9152000 - 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9153000 - 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9161000 - 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9162000 - 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9163000 - 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9171000 - 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9172000 - 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5 公厘及	121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號

鋼 材 十 一 號

一 七

	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7209173000 - 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9181010 - 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9181020 - 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 3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6 % 及以上者	121	
7209182010 - 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9182020 - 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 3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7209183010 - 7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0.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9183020 - 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0. 3 2 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7209251000 - 4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9252000 - 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09253000 - 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09261000 - 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9262000 - 1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09263000 - 9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09271000 - 2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9272000 - 0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二 〇

7209273000 - 8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9282020 - 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0.3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09283010 - 5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9283020 - 3	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0.3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9901000 - 4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09902100 - 1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09903100 - 9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09903900 - 1	其他冷軋（冷延）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25 % 者	121 MW0	MW0

7210110000 - 9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0.5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0120000 - 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0.5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0200000 - 8	鍍或塗鉛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包括鍍鉛錫鐵片	121 MW0	MW0
7210300010 - 4	電解法鍍或塗純鋅之鋼	121 MW0	MW0
7210300020 - 2	電解法鍍或塗鋅鎳合金之鋼	121 MW0	MW0
7210300090 - 7	電解法鍍或塗其他鋅合金之鋼	121 MW0	MW0
7210410000 - 3	其他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490011 - 2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7210490012 - 1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	121	MW0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者)	MW0	
7210490013 - 0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鎳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490014 - 9	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鋁合金，鋅含量 5 0 % 及以上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490019 - 4	其他以冷軋為底材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490021 - 0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純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7210490022 - 9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鐵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490024 - 7	以熱軋為底材，鍍或塗鋅鋁合金，鋅含量 5 0 % 及以上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490029 - 2	其他以熱軋為底材之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非波浪化者）	121 MW0	MW0
7210500000 - 1	鍍或塗氧化鉻或鉻及氧化鉻混合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610000 - 8	鍍或塗鋁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690000 - 0	其他鍍或塗鋁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702000 - 3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5 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6． 5 瓦特／公斤者	121 MW0	MW0
7210709010 - 6	以熱浸鍍鋅或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709020 - 4	以熱浸鍍鋁鋅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709030 - 2	以電解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709040 - 0	以冷軋為底材之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0709090 - 9	其他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卷 及 鋼 帶

鋼 卷 及 鋼 帶

鋼 卷

經 護 面 之 鐵

經 護 面 之 鐵

經 護 面 之 鐵

經 護 面 之 鐵

7210901000 - 1	其他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6. 5 瓦特／公斤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0902000 - 9	其他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在 5 瓦特／公斤及以上但未達 6. 5 瓦特／公斤者	121 MW0	MW0
7210903000 - 7	其他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公斤者	121 MW0	MW0
7210909000 - 4	其他經護面、鍍面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132010 - 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 1 5 0 公厘，厚度不小於 4 公厘，但不超過 6 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133010 - 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 1 5 0 公厘，厚度不小於 4 公厘，但不超過	121 MW0	MW0

	6 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7211133020 - 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四面經軋製或通過密閉盒軋製，寬度超過 1 5 0 公厘，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5 0 公厘，非捲盤狀及未經壓軋凸紋，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1141020 - 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5 0 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1141030 - 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5 0 公厘及以上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142010 - 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4. 7 5 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142020 - 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5 0 公厘 ，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143010 - 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	121 MW0	MW0

鋼 板 卷 材

鋼 板 卷 材

鋼 板 卷 材

鋼 板 卷 材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三 四

	小於 0. 6 % 者		
7211143020 - 5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5 0 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1144010 - 5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6 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144020 - 3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6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5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191000 - 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4. 7 5 公厘者，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192000 - 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1193000 - 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4. 7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194000 - 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3	121	MW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MW0	
7211195000 - 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1196000 - 7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熱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231010 - 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231020 - 8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 3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 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231030 - 6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 3 2 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1232000 - 0	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及 鋼 帶

鋼 板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十 七 號

7211291110 - 3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11291120 - 1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11291130 - 9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32 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11291200 - 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25 % 及以上但小於 0．6 % 者	121 MW0	MW0
7211292010 - 2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292020 - 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	121 MW0	MW0

	量 0.6 % 及以上者		
7211292030 - 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3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0.5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292040 - 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冷軋（冷延）後未進一步加工，厚度 0.32 公厘以下，以重量計含碳量 0.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1901000 - 0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小於 0.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1902000 - 8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 0.5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3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1903000 - 6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未達 5.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1904000 - 4	其他未經被覆、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熱軋及冷軋後再加工，厚度 5.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2100000 - 8	鍍或塗錫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00 公厘者	121	MW0

鐵 板 及 鋼 板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鋼 板

		MW0	
7212200000 - 6	經電解法鍍或塗鋅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2300010 - 2	以冷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2300020 - 0	以熱軋為底材之其他方法鍍或塗鋅或鋅合金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2403000 - 6	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公斤者	121 MW0	MW0
7212409000 - 3	其他塗漆、清漆或被覆塑膠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2503000 - 3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具電氣特性，以頻率 5 0 赫芝最大磁通密度 1． 5 韋伯／平方公尺時鐵心損失低於 5 瓦特／公斤者	121 MW0	MW0
7212509000 - 0	其他方法鍍或塗面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2600000 - 7	經被覆之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	121 MW0	MW0
7213200011 - 2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鉛量 0 . 1 0 % 及以上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3200012 - 1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鉛量 0 . 1 0 % 及以上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3200013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鉛量， 0 . 1 0 % 及以上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13200021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硫量 0 . 0 8 % 及以上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3200023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以重量計含硫量 0 . 0 8 % 及以上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13200091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3200092 - 4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	121	MW0

鐵 鋼 品 鋼 鋼

鐵 鋼 十 十 鋼

鐵 鋼 十 十 鋼

鋼 鋼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頁 〇

	小於 4 2 公厘者	MW0	
7213200093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快削鋼製者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3911000 - 7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3912000 - 5	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3913000 - 3	熱軋高碳鋼條及桿，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3991010 - 7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399102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3991090 - 0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	121	MW0

	量小於 0. 2 5 % 者	MW0	
7213992010 - 5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3992090 - 8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3993010 - 3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圓橫斷面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3993090 - 6	其他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300011 - 9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鉛量 0. 1 0 % 及以上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4300012 - 8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鉛量 0. 1 0 % 及以上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4300013 - 7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鉛量 0. 1 0 % 及以上且直徑 4 2 公	121	MW0

鋼 條 及 鋼 桿

鋼 條 及 鋼 桿

鋼 條 及 鋼 桿

鋼 條

經 銷 品 名 稱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八 號

四 川

	厘及以上者	MW0	
7214300021 - 7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硫量 0. 0 8 % 及以上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4300022 - 6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硫量 0. 0 8 % 及以上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4300023 - 5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硫量 0. 0 8 % 及以上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300091 - 2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4300092 - 1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4300093 - 0	其他快削鋼條及桿，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911000 - 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7214912000 - 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	121	MW0

	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MW0	
7214913000 - 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橫斷面為長方形（正方形除外），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991010 - 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1020 - 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1030 - 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7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1040 - 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7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1090 - 9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MW0	MW0

鋼 條 及 鋼 管

鋼 管 及 鋼 條

鋼 管 及 鋼 條

鋼 管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號

鐵 鋼 十 一 號

四 四

7214992010 - 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2020 - 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2030 - 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7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2040 - 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7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4992090 - 7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MW0	MW0
7214993010 - 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993020 - 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21	MW0

	4 2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MW0	
7214993030 - 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4 2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7 0 公厘，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993040 - 6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圓橫斷面且直徑 7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4993090 - 5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 0. 6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5100000 - 5	快削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15501000 - 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小於 0. 2 5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5502000 - 2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計含碳量 0. 2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 者	121 C02 MW0	C02 MW0
7215503000 - 0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以重量	121	MW0

鋼 條 及 鋼 管

鋼 管 及 鋼 條

鋼 管 及 鋼 條

鋼 管

經 濟 部 公 報

鐵 鋼 十 七 類

鐵 鋼 十 一 類

目 次

	計含碳量 0. 6 %及以上者	MW0	
7215900000 - 8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條及桿	121 MW0	MW0
7216100010 - 2	鐵或非合金鋼製 U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6100020 - 0	鐵或非合金鋼製 I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6210000 - 1	鐵或非合金鋼製 L 型	121 MW0	MW0
7216220000 - 0	鐵或非合金鋼製 T 型	121	
7216310010 - 7	鐵或非合金鋼製 U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 8 0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2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6310020 - 5	鐵或非合金鋼製 U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 2 0 0 公厘以上但不超過 4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6310030 - 3	鐵或非合金鋼製 U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 4 0 0 公厘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6320010 - 6	鐵或非合金鋼製 I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 8 0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2 0 0 公厘者	121 MP1	MP1
7216320020 - 4	鐵或非合金鋼製 I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 2 0 0 公厘以上但不超過 8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16400010 - 6	鐵或非合金鋼製 L 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高度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16500000 - 5	鐵或非合金鋼製其他角、形及型，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16610000 - 2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16690000 - 4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16910000 - 6	鐵或非合金鋼扁軋製品製角、形及型，冷成形或冷光製者	121 MW0	MW0
7216991000 - 6	鐵或非合金鋼製板樁，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7216999000 - 9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製角、形及型，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鐵 鋼 品 各 種

鐵 鋼 十 七 種

鐵 鋼 十 一 種

四 七

		MW0	
7219111019 - 7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19021 - 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19029 - 8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19031 - 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19039 - 6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19091 - 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19099 - 3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1011 - 4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1019 - 6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1091 - 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1099 - 9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21 - 5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盤捲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29 - 7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31 - 3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39 - 5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41 - 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盤捲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類

鋼 材 十 一 類

五〇

7219129049 - 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91 - 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29099 - 2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131011 - 3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1019 - 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1091 - 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1099 - 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21 - 4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29 - 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31 - 2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39 - 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49 - 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91 - 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39099 - 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141011 - 2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1019 - 4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節

鋼 材 十 一 目

五 二

7219141091 - 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1099 - 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21 - 3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29 - 5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31 - 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39 - 3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41 - 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49 - 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91 - 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149099 - 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11011 - 3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1019 - 5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1091 - 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1099 - 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21 - 4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29 - 6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31 - 2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	121	

臺灣海峽交流基金會

臺灣省議會

臺灣省議會

臺灣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類

鋼 材 十 一 類

五 四

	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7219219039 - 4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41 - 0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49 - 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91 - 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19099 - 1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1011 - 2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1019 - 4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1091 - 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1099 - 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21 - 3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29 - 5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31 - 1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39 - 3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41 - 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49 - 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7219229091 - 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 1 0 公厘者	121	

經 銷 品 名 稱

規 格 十 字 號

規 格 十 字 號

材 質

7219229099 - 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4．7 5公厘及以上，但不超過1 0公厘者	121	
7219231011 - 1	S U S 4 3 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1019 - 3	S U S 4 3 0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1091 - 4	其他S U S 4 0 0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1099 - 6	其他S U S 4 0 0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9021 - 2	其他S U S 3 1 6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9029 - 4	S U S 3 1 6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9031 - 0	S U S 3 0 4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239039 - 2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239041 - 8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239049 - 0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239091 - 7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239099 - 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7219241011 - 0	S U S 4 3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1019 - 2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1091 - 3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21 - 1	S U S 3 1 6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29 - 3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31 - 9	S U S 3 0 4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39 - 1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49 - 9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91 - 6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249099 - 8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非捲盤狀，厚度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11010 - 2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7219311090 - 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4． 7	121	

	5公厘及以上者		
7219319011 - 4	S U S 3 1 6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4．7 5公厘及以上者	121	
7219319012 - 3	S U S 3 0 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4．7 5公厘及以上者	121	
7219319019 - 6	其他S U S 3 0 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4．7 5公厘及以上者	121	
7219319090 - 8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4．7 5公厘及以上者	121	
7219321010 - 1	S U S 4 3 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321090 - 4	其他S U S 4 0 0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329011 - 3	S U S 3 1 6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7219329012 - 2	S U 3 0 4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3公厘及以上，但小於4．7 5公厘者	121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類

鋼 材 十 一 類

十 〇

7219329019 - 5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7219329090 - 7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3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4 . 7 5 公厘者	121	
7219331010 - 0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31090 - 3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39011 - 2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39012 - 1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39019 - 4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39090 - 6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超過 1 公厘，但小於 3 公厘者	121	

7219341010 - 9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7219341090 - 2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7219349011 - 1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7219349012 - 0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7219349019 - 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7219349090 - 5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 0． 5 公厘及以上， 但不超過 1 公厘者	121	
7219351010 - 8	S U S 4 3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5 公厘者	121	
7219351090 - 1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5 公厘者	121	

鋼 板 卷 材

鋼 材 十 字 鋼

鋼 材 十 字 鋼

十 字

經濟部公告

鋼 材 十 七 號

鋼 材 十 一 號

十 一

7219359011 - 0	S U S 3 1 6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5 公厘者	121	
7219359012 - 9	S U S 3 0 4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5 公厘者	121	
7219359019 - 2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5 公厘者	121	
7219359090 - 4	其他冷軋（冷延）不銹鋼扁軋製品，厚度小於 0． 5 公厘者	121	
7219900000 - 4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 6 0 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7220111019 - 4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11091 - 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11099 - 7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19029 - 5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19039 - 3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19049 - 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19099 - 0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 4． 7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0121019 - 3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121099 - 6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129029 - 4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129039 - 2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129049 - 0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厚度小於 4． 7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臺灣公平貿易

經銷商 長川

經銷商 長川

長川

經 濟 部 公 報

鋼 材 十 七 號

鋼 材 十 一 號

長 四

7220129091 - 7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未經熱軋退火酸洗，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129099 - 9	其他熱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厚度小於4.75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201010 - 2	SUS430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201090 - 5	其他SUS400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209011 - 4	SUS316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209012 - 3	SUS304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1 MP1	MP1
7220209019 - 6	其他SUS300系列之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209090 - 8	其他冷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600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901010 - 7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901090 - 0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909011 - 9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909012 - 8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909019 - 1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0909090 - 3	其他不銹鋼扁軋製品，寬度小於 6 0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11 - 6	S U S 4 3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12 - 5	S U S 4 1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總 經 銷 公 司

經 銷 十 十 經

經 銷 十 十 經

十 十

經 理 部 公 報

經 理 部 公 報

經 理 部 公 報

經 理 部 公 報

7221000019 - 8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21 - 4	S U S 3 1 6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22 - 3	S U S 3 0 4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29 - 6	其他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31 - 2	S U S 4 3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32 - 1	S U S 4 1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39 - 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41 - 0	S U S 3 1 6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42 - 9	S U S 3 0 4 系列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49 - 2	其他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1000069 - 7	其他熱軋之不銹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3 5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2110011 - 2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110012 - 1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110019 - 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110021 - 0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110022 - 9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鋼 條 品 目 詳 見

鋼 材 十 七 號

鋼 材 十 八 號

十 七

經 銷 品 名 稱

規 格 及 材 質

規 格 及 材 質

備 註

7222110029 - 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110031 - 8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1 MW0	MW0
7222110032 - 7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1 MW0	MW0
7222110039 - 0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1 MW0	MW0
7222110041 - 6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1 MW0	MW0
7222110042 - 5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1 MW0	MW0
7222110049 - 8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	121 MW0	MW0
7222110051 - 3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22110052 - 2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22110059 - 5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22110061 - 1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22110062 - 0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22110069 - 3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	121 MW0	MW0
7222190011 - 4	S U S 4 3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190012 - 3	S U S 4 1 0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190021 - 2	S U S 3 1 6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鋼 條 品 目 詳

規 格 十 七 號

規 格 十 八 號

十 九

7222190022 - 1	S U S 3 0 4 系列之其他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190029 - 4	其他之不銹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200011 - 1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12 - 0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19 - 3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之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21 - 9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22 - 8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29 - 1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31 - 7	S U S 4 3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32 - 6	S U S 4 1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39 - 9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41 - 5	S U S 3 1 6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42 - 4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49 - 7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8 0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2200062 - 9	S U S 3 0 4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2200069 - 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圓橫斷面直徑 8 0 公厘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經濟部公報

第三十次修訂

第三十次修訂

第四頁

7222200091 - 4	其他 S U S 4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200092 - 3	其他 S U S 3 0 0 系列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200099 - 6	其他之不銹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處理後未進一步加工者	121 MW0	MW0
7222300000 - 2	其他不銹鋼條及桿	121 MW0	MW0
7222400000 - 0	不銹鋼製角、形及型	121 MW0	MW0
7227100000 - 1	熱軋高速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121 MW0	MW0
7227201000 - 7	熱軋矽錳鋼條及桿，焊接電極用，繞成不規則捲盤狀	121 MW0	MW0
7227900011 - 1	熱軋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 0．9 5 % 及以上），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7900012 - 0	熱軋軸承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 0. 9 5 % 及以上），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7900021 - 9	熱軋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 0. 4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6 % 且含鉻量 0. 6 5 % 及以上但小於 1 0. 5 % ），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5. 5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4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7900022 - 8	熱軋合金彈簧鋼條及桿，（以重量計含碳量 0. 4 5 % 及以上，但小於 0. 6 6 % 且含鉻量 0. 6 5 % 及以上但小於 1 0. 5 % ），繞成不規則捲盤狀，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3 5 公厘者	121 MW0	MW0
7227900090 - 5	其他熱軋合金鋼條及桿，繞成不規則捲盤狀者	121 MP1	MP1
7228100011 - 7	高速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 3 % 及以上者	121	
7228100012 - 6	高速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6 0 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 3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8100013 - 5	高速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 1 6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鉬量 3 % 及以上者	121	

鋼 條 品 名

鋼 材 十 七 類

鋼 材 十 二 類

十 二 類

經 濟 部 公 報

經 川 十 七 號

經 川 十 一 號

44

7228100023 - 3	高速鋼條及桿，熱軋、熱抽或擠製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 1 6 0 公厘及以上，以重量計含鉬量小於 3 % 者	121	
7228100031 - 3	高速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加工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小於 1 4 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 3 % 及以上者	121	
7228100032 - 2	高速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加工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6 0 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 3 % 及以上者	121 MW0	MW0
7228100042 - 0	高速鋼條及桿，冷成形或冷加工後未進一步加工，直徑 1 4 公厘及以上，但小於 1 6 0 公厘，以重量計含鉬量小於 3 % 者	121 MW0	MW0
7228100090 - 1	其他高速鋼條及桿	121 MW0	MW0
7301100000 - 0	鋼（鐵）板樁，不論已否鑽孔、衝孔或以元件組成者	121	
7301200000 - 8	經焊接之鋼鐵角、形及型	121 MW0	MW0
7305200000 - 4	鑽採油、氣用套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 0 6 . 4 公釐者	121	
7305310000 - 1	其他縱向焊接鋼鐵管	121 MW0	MW0

7305390000 - 3	其他焊接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 0 6 . 4 公釐者	121 MW0	MW0
7305900000 - 9	其他鋼鐵管，具圓橫斷面，其外徑超過 4 0 6 . 4 公釐者	121 MW0	MW0
7306100000 - 5	油、氣管線用鋼鐵管	121 MW0	MW0
7306200000 - 3	鑽採油、氣用鋼鐵套管及管	121 MW0	MW0
7306300000 - 1	其他（鐵或非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121 MP1	MP1
7306400000 - 9	其他管及空心型，不銹鋼圓橫斷焊接者	121 MW0	MW0
7306500000 - 6	其他管及空心型，其他合金鋼圓橫斷面焊接管	121 MW0	MW0
7306600000 - 4	其他鋼鐵製管及空心型，非圓橫斷面焊接管	121 MW0	MW0

鋼 管 的 其 他

鋼 管 的 其 他

鋼 管 的 其 他

其 他

經濟部公告

鋼 川 十 七 號

鋼 川 十 一 號

十七

7306901000 - 6	鉬鉻合金鋼鐵管	121 MW0	MW0
7306909000 - 9	其他鋼鐵製之其他管及空心型	121 MW0	MW0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121 由貿易局簽發輸入許可證。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C02 本項下部分商品屬於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應施進口檢驗商品

(一)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應符合「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之規定。(二) 「大陸物品有條件准許輸入項目、輸入管理法規彙總表」內列有特別規定「MX X」代號者，應向國際貿易局辦理輸入許可證；未列有特別規定「MX X」代號者，依一般簽證規定辦理。

MW0 大陸物品不准輸入。

經濟部國際貿易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貿貨字第09370134880號

主旨：公告自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起，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刪除CCC三七〇五・九〇・九〇・〇〇一四「其他已曝光及已顯影之照相板及軟片，電影軟片除外」等四項貨品；增列CCC三七〇五・九〇・九〇・一〇一二「單晶粒積體電路、混合積體電路、多晶粒積體電路、薄膜型積體電路、光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等四項貨品。

依據：

- 一、貿易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之一。
- 二、財政部關稅總局九十三年九月十日台總局稅字第0931016333號函。
- 三、本局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召開之貨品分類委員會第一〇一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英文簡稱CCC）有關各種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及具有相位漂移之多層光罩等二項貨品原列於第九〇一〇・四九節下，茲依據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英文簡稱HS）之歸類原則，移列於第三七〇五節下，並配合分類及編碼結構，另刪除及增列各二項貨品。
- 二、各項刪除及增列之貨品號列、中英文貨名及輸出入規定參閱附件，其中CCC三七〇五・九〇・九〇・一〇一二「單晶粒積體電路、混合積體電路、多晶粒積體電路、薄膜型積體電路、光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及CCC三七〇五・九〇・九〇・一二〇一〇「具有相位漂移之多層光罩」等二項貨品係屬本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廠商輸

出該二項貨品仍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局長 黃 志 鵬

附件

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修訂項目表

項次	異動別	中華民國輸出入 貨品分類號列 CCC Code	貨 名	輸入規定	輸出規定
1	刪除	3705.90.90.00-4	其他已曝光及已顯影之照相板及軟片，電影軟片除外 Other photographic plates and film, exposed and developed, other than cinematograph film		
2	增列	3705.90.90.10-2	單晶粒積體電路、混合積體電路、多晶粒積體電路、薄膜型積體電路、光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 Masks or reticles with monolithic, hybrid, multichip, film type or optical integrated circuits		詳如備註

3	增列	3705.90.90.20-0	具有相位漂移之多層光罩 Multi-layer masks with a phase shift layer		詳如備註
4	增列	3705.90.90.90-5	其他已曝光及已顯影之照相板及軟片，電影軟片除外 Other photographic plates and film, exposed and developed, other than cinematograph film		
5	增列	9010.49.00.00-3	其他將電路圖投影或繪圖在感光性半導體材料上之器具 Other apparatus for the projection or drawing of circuit patterns on sensitis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6	刪除	9010.49.00.10-1	單晶粒積體電路、混合積體電路、多晶粒積體電路、薄膜型積體電路、光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 Masks or reticles with monolithic, hybrid, multichip, film type or optical integrated circuits		
7	刪除	9010.49.00.20-9	具有相位漂移之多層光罩 Multi-layer masks with a phase shift layer		
8	刪除	9010.49.00.90-4	其他將電路圖投影或繪圖在感光性半導體材料上之器具 Other apparatus for the projection or drawing of circuit patterns on sensitised semiconductor materials		

輸入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輸出規定代號說明：

(空白) 准許(免除簽發許可證)

備註：CCC 3705.90.90.10-2「單晶粒積體電路、混合積體電路、多晶粒積體電路、薄膜型積體電路、光積體電路之光罩或網線」及 CCC 3705.90.90. 20-0「具有相位漂移之多層光罩」等二項貨品係屬本部公告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列管項目，廠商輸出該二項貨品仍應依「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入管理辦法」之規定申請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二八八一五二〇號

主 旨：公告東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十月五日裁定宣告破產，並囑託本部為破產之登記。

依 據：破產法第六十六條及台灣嘉義地方法院九十三年十月五日嘉院雲民九三破字第一號函。

公告事項：

- 一、東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一二九一三四三〇、公司地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一七六號、設立登記日期：九十年十月十六日。
- 二、代表人：江岱璜、性別：男、身分證統一編號：I一〇〇二七一八七九、住所：嘉義市東區彌陀路一七六號、出生年月日：六十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逕行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經商字第09300184510號

主 旨：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計增列十二項、修正七項、刪除十四項代碼。

公告事項：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代碼內容（如附件）

部長 何美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修訂代碼內容

壹、增列部分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E103專業營造業	
2	E103011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鋼結構吊裝、組立工程之行業。
3	E103021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下列工程之行業：一、臨時性擋土設施及支撐設施工程。二、土方開挖、回填、整地工程。
4	E103031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淺基礎、深基礎、擋土牆、地下牆、地下連續壁、基樁、地錨、地層改良工程之行業。
5	E103041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下列工程之行業：一、施工塔架吊裝工程。二、模板工程。

6	E103051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預拌混凝土之泵送、澆置、搗實工程之行業。
7	E103061營建鑽探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下列工程之行業：一、現場土壤、岩石鑽孔工程（不包含地下水鑿井業之業務內容）。二、土壤、岩石取樣工程。三、水位觀測儀器埋設。
8	E103071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下列工程之行業：一、地下電信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二、地下電力管線結構體工程。（不含電線電纜）三、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四、下水道幹管工程。五、地下水利管渠工程。六、地下共同管道結構體工程。
9	E103081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帷幕牆吊裝、組立工程之行業。
10	E103091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下列工程之行業：一、造園景觀工程。二、園藝工程。三、植生綠化工程。
11	E103101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下列工程之行業：一、水污染防治工程。二、空氣污染防治工程。三、噪音及震動防制工程。四、廢棄物處置資源化處理工程。五、土壤污染防治及復育工程。六、環境監測工程。

業 經 證 公 證

經 川 十 七 鄉

經 川 十 一 縣

公 川

12	E103111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	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防水、止漏工程及與防水有關之填縫工程之行業。
----	------------------	-----------------------------------

貳、修正部分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E1營造業 (原E1土木工程業)	
2	E101綜合營造業 (原E101營造業)	
3	E101011綜合營造業 (原E101011營造業)	<u>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從事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u> 等整體性工作之行業。
4	E102011土木包工業	<u>依營造業法之規定，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繕工程之行業。</u>
5	E501011自來水管承裝商	依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規則之規定，裝修自來水導水、送水、配水管線及自來水設備等工程之行業。 <u>不包含地下自來水管直徑二千五百毫米以上之幹管工程。</u>

6	E599010配管工程業	各種配管工程（自來水管及燃料導管除外）之規劃設計及施工、維護業務。例如消防管道安裝工程等。 <u>不包含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之業務內容。</u>
7	J101050環境檢測服務業	從事空氣、噪音或振動等物理性公害、水質水量、毒性化學物質、飲用水、土壤或廢棄物等之採樣、測定、監測及檢驗等之行業。 <u>不包含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之業務內容。</u>

參、刪除部分

項目	營業項目代碼及業務別	定義及內容
1	E2景觀工程業	刪除。
2	E201景觀工程業	刪除。
3	E201010景觀工程業	刪除。
4	E3環境工程業	刪除。
5	E301水處理工程業	刪除。

經 營 部 門

經 理 十 七 部

經 理 十 一 部

經 理

6	E301010水處理工程業	刪除。
7	E302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刪除。
8	E302010廢棄物清理設備安裝工程業	刪除。
9	E303環境污染防制工程業	刪除。
10	E303010空氣污染防制工程業	刪除。
11	E303020噪音及振動防制工程業	刪除。
12	E303030土壤污染防治工程業	刪除。
13	EZ10預拌混凝土壓送工程業	刪除。
14	EZ10010預拌混凝土壓送工程業	刪除。

經 營 部 門 經 理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經商字第09300188290號

主旨：本部擬會銜內政部增列「商業團體分業標準」部分內容，如對草案內容有意見，請於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郵戳為憑）或以電子郵件（網址：www.moea.gov.tw商業司司長信箱）向本部敘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附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增列「小貨車租賃商業」團體業別及業務範圍草案一份。

部長 何美玥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商業團體分業標準團體業別業務範圍	
團體業別	業務範圍
小貨車租賃商業	經營小貨車專供租賃為營業

標準檢驗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
經標字第○九三○四六○七九一○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火警探測器之商品分類號列，並自九十三年十月十四日起實施。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如附表。
- 二、旨揭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計量單位、檢驗費率及檢驗時限等具體執行細節均不變。

部長 何 美 珮

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修正範圍：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8531102000	6	A	火警探測器	8531102000	6	A	火警探測器	
8536410000	8		電驛（繼電器），電壓未超過60伏特者 （限檢驗火警探測器）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經授標字第09320050620號

主 旨：預告「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
- 二、授權依據：度量衡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修正草案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 四、意見交流：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二十日內，向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傳真：02-23970715，聯絡人：孫元平，電子信箱：metrology@bsmi.gov.tw，電話：02-23963360轉723。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於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發布施行以來，由於商業上有繼受產品產銷權利之需，及不同申請人申請同一樣式度量衡器之型式認證之需求，另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實施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3/h)以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認證，綜此，為配合當前業界需求，充份落實管理，爰擬具「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新增二條，修正七條，共九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膜式氣量計為應經型式認證法定度量衡器及其施行日期，並規定提前申請者，其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自施行日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九條、第二十條)

- 二、配合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相關權利義務得繼受之規定，增訂申請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人應具備之資格及相關文件，並修正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五條之一、第六條、第九條）
- 三、為減輕業者負擔，避免造成社會資源重複浪費，增訂申請與業經型式認證度量衡器同一樣式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之申請人，除得申請新型式之型式認證之外，亦得於符合一定條件下申請同一型式認證。（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六條）
- 四、配合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單之編碼及度政資訊系統資料檔之建置，修正各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字軌。（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五、為簡化申請人或其繼受人申請改正所需相關文件及程序，修正僅需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所需之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即可。（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

第 二 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 一、計程車計費表。
- 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
 - (一) 計價衡器。
 - (二) 非計價衡器：最大稱量為一公斤以上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 (e) 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
- 三、水量計：標稱口徑二三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及葉輪型水量計。
- 四、照度計：一五〇〇勒克斯 (lx) 以下者。

五、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 E_3E ）以下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

第 三 條 型式認證之申請人或繼受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系列認證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

第五條之一 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繼受之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正本、聲明書、封印清冊及繼受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繼受。

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取得認可，僅得由一繼受人繼受。

同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登錄範圍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認可，不得辦理分割繼受。

第五條之二 申請與業經型式認證認可度量衡器同一樣式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申請人，得檢附確屬同一樣式之比對報告及原經認可同一樣式度量衡器申請人之同意書，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比對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但水量計比對報告之取得，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第一項之業經型式認證認可度量衡器，以其型式認證認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並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聲明書，應由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

第 八 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並指定型式認證標識。

前項型式認證標識，由字軌及流水號組成，其字軌規定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字軌為「AA」。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字軌為「BA」。

三、水量計，字軌為「FD」。

四、照度計，字軌為「ZA」。

五、膜式氣量計，字軌為「FC」。

型式認證標識應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標示於度量衡器之明顯處。

第九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十年。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型式認可為準。

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之有效期間，以原申請人之認可證書為準。

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施行日前申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者，其型式認證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施行日起算。

第十三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應附之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二 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下列電子式非自動衡器。但不包括具有自動包裝功能者。 (一)計價衡器。 (二)非計價衡器： 最大秤量為一公斤以上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數(ε)均為一〇〇〇至一〇〇〇〇者。 三、水量計：標稱口徑一	第 二 條 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種類及範圍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最大秤量為一公斤以上一〇〇公斤以下，且檢定標尺分度值為其最大秤量之千分之一至萬分之一者。 三、水量計：標稱口徑一三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及葉輪型水量計。 四、照度計：一五〇〇勒克斯(ε)以下者。	一、依據度量衡專責機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研商「具列印條碼功能之電子秤及含計重功能之自動包裝機應如何型式認證與檢定管理」會議決議，因具計重功能之自動包裝機體積龐大，而目前實驗室無法進行測試，故該度量衡器不須辦理型式認證，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增訂排除規定。 二、因非自動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有檢定標尺分度數之相關規定，其為最大秤量除以檢定標尺分度值，且為與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之名詞劃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文字。 三、因市面上大量出現最大秤量超過一〇〇公斤之計價衡器，為確實管理供公平交易用之衡器，並確保其計量性能，故將

第三條 型式認證之申請人或繼受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三毫公尺以上一〇〇毫公尺以下之渦流型及葉輪型水量計。 四、照度計：一五〇〇勒克斯（lx）以下者。 五、膜式氣量計：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3/h）以下者。 前項第五款規定，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施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
第三條 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因度量衡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章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有繼受人之相關規定，而繼受係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之相關權利義務	具計價功能之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全部納入應經型式認證之法定度量衡器。又關於未具計價功能之多個檢定標尺分度數之多分度值衡器或多範圍衡器，其任一檢定標尺分度數小於一〇〇〇或大於一〇〇〇〇者，不列為應經型式認證法定度量衡器，為更易於認定，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款改按其是否供計價區別為二款分別規定。 四、為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實施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3/h）以下膜式氣量計之型式認證，並明定自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受理型式認證申請，爰增列第五款及第二項規定。

系列認證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	第五條之一 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證照費、繼受之原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正本、聲明書、封印清冊及繼受證明文件，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繼受。 度量衡器經型式認證認可後，原申請人取得認可，僅得由一繼受人繼受。 同一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登錄範圍之型式認證及系列認證認可，不得辦理分割繼受。
系列認證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	系列認證之申請人為原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
繼承或讓與，繼受人與申請人應具有相同資格限制，爰配合修正明定型式認證之繼受人之資格與型式認證之申請人相同，為領有度量衡製造業或輸入業許可執照者。	一、本條新增。 二、由於商場上時有因故轉移產品產銷權利之事，本法第四章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亦有繼受人之相關規定，為使經型式認證認可之度量衡器之相關權利義務得以繼承或讓與，並保障繼受人之權益，爰於第一項明定申請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人應檢具之文件及費用。 三、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之權利義務，其讓受之標的為按原認可型式製造或輸入法定度量衡器之權利，經繼受後，原申請人之型式認證認可權利義務已轉移，有認可證書為證，為利管理，

		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原認可證書登載之原型式及系列，不可分開繼受，繼受僅得由一繼受人繼受為限；另配合於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修正草案第五條規定原申請人不得再申請該型度量衡器之初次檢定。
第五條之二 申請與業經型式認證認可度量衡器同一樣式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申請人，得檢附確屬同一樣式之比對報告及原經認可同一樣式度量衡器申請人之同意書，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 前項比對報告之取得，應由申請人檢具相關技術文件及測試樣品，向度量衡專責機關		一、本條新增。 二、考量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性能測試所費不貲，且曠費時日，若不同申請人申請同一樣式度量衡器之型式認證，均需各自辦理性能測試，不僅對業者係一大負擔，更造成社會資源之重複浪費，為兼顧管理效能及減輕業者負擔，爰明定申請與業經型式認證認可度量衡器同一樣式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申請人，除得自願依現行規定辦理新型式之型式認證之外，亦得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認可指定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一項及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之聲明書，應由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	認可之指定實驗室辦理，但水量計比對報告之取得，應向度量衡專責機關辦理。 第一項之業經型式認證認可度量衡器，以其型式認證認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並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者為限。
第 六 條 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之聲明書，應由型式認證申請人或其繼受人聲明度量衡器之功能、軟體設計及外接裝置功能未違反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技術規範規定。	
本條係因應增訂之第五條之一申請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繼受需檢具聲明書，配合文字修正。	實驗室或度量衡專責機關判定確屬同一樣式之比對報告及其原申請人之同意書，併同申請型式認證所需文件，申請型式認證，並就相關申請文件及程序予以規定。 三、為確保原經認可同一樣式度量衡器之有效性，排除未辦理證書延展者，以利於管理，爰明定本條適用之度量衡器為在型式認證認可未經撤銷或廢止，並在認可證書有效期間內之度量衡器為限。

第八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並指定型式認證標識。 前項型式認證標識，由字軌及流水號組成，其字軌規定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字軌為「<u>AA</u>」。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字軌為「<u>BA</u>」。 三、水量計，字軌為「<u>FD</u>」。 四、照度計，字軌為「<u>ZA</u>」。 五、膜式氣量計，字軌為「<u>FC</u>」。	第八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或系列認證經度量衡專責機關審查符合者，發給認可證書，並指定型式認證標識。 前項型式認證標識，由字軌及流水號組成，其字軌規定如下： 一、計程車計費表，字軌為「<u>A</u>」。 二、電子式非自動衡器，字軌為「<u>EST</u>」。 三、水量計，字軌為「<u>C</u>」。 四、照度計，字軌為「<u>L</u>」。 型式認證標識應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標示於度量衡器之明顯處。	為配合度量衡器檢定合格單之編碼及度政資訊系統之資料檔之建置，爰將原各度量衡器型式認證之字軌予以修正，並增列第二項第五款膜式氣量計之字軌規定。
---	---	---

型式認證標識應以鐫刻、印刷或其他永久性方式標示於度量衡器之明顯處。 第 九 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十年。	第 九 條 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為十年，自發照日起算；屆滿六個月前，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得填具申請書，連同認證費及證照費，並檢附相關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申請延展，經審查符合者，換發認可證書。 前項換發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原認可證書屆滿次日起算十年。但未於屆滿六個月前申請，且未能於認可證書屆滿前完成換發者，其有效期間自發照日起算十年。	一、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之權利義務，其認可證書應以原申請人之型式認證認可證書為準，以避免利用辦理繼受，而延長證書有效期限，爰增訂第四項規定。 二、配合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將實施最大流量在每小時一六立方公尺（m^3/h）以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為鼓勵廠商提前申請，故增列第五項規定對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申請型式認證認可者，其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證書有效期間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算。
--	---	--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型式認可為準。 <u>繼受度量衡器型式認證認可之有效期間，以原申請人之認可證書為準。</u> <u>第二條第二款規定施行日前申請膜式氣量計型式認證者，其型式認證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自施行日起算。</u>	系列認證認可有效期間以原型式認可為準。	
第十三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通知應附之資料，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第十三條 經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原申請人或其繼受人應於指定期間內依第四條或第五條規定，向度量衡專責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 <u>前項改正申請免繳納認證費及證照費。</u>	鑑於依第四條或第五條件相當繁多，為簡化相關文件及程序，對依本法第二十八條通知限期改正者，僅需檢附度量衡專責機關於限期改正通知中所要求之資料向該機關提出改正之申請即可，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條 本辦法除已另定施行日期	第二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配合第二條第二項增列特定施行日期之規

者外，自發布日施行。	定，修正本辦法施行規定。
------------	--------------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經 標 字 第 〇 九 三 〇 四 六 〇 八 一 八 〇 號

主 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限檢驗電視機用，映像管式）之商品分類號列，並自九十三年十二月一日起實施。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

公告事項：

- 一、 「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如附表。
- 二、 旨揭商品之檢驗方式、檢驗標準、計量單位、檢驗費率及檢驗時限等具體執行細節均不變。

部 長 何 美 瑋

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修正範圍：商品分類號列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檢 查 碼	序 號	品名	
8528.21.90.00	3	A	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限檢 驗電視機用，映像管式)	8528.21.90.00	3		其他彩色影像監視器(限檢驗 電視機用，映像管式)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3 2 0 0 5 0 6 5 0 號

主 旨：公告禁止陳列、銷售表列商品。

依 據：商品檢驗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 中信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進口附表商品，因未符合檢驗規定，即逕行於國內市場銷售，為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法公告禁止陳列、銷售。
- 二、 凡持有附表所列商品之公司或行號應自公告之日起停止陳列、銷售，經銷者違反前項命令者，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附表

禁止陳列銷售商品明細表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3 2 0 0 5 0 6 5 0 號

商品名稱及規格	禁止陳列銷售原因	進口商名稱	進口商住址
---------	----------	-------	-------

手提滅火器【檢驗標識號碼：(R) C1 6806841-6809530】	未依照規定完成檢驗程序，逕 行運出貨物儲存地點	中信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平鎮市復旦路二段一八 九號二樓
---	----------------------------	------------	-----------------------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經授標字第09320050640號

主 旨：預告「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草案。

依 據：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 三、草案全文：「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草案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參閱附件）。
- 四、任何人得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十日內，向本部標準檢驗局提供意見。
- 五、本部標準檢驗局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四號；網址：www.bsmi.gov.tw；傳真：02-33433991；聯絡人：王俊超；電子郵件信箱：chun.wang@bsmi.gov.tw；電話：02-33432264。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決行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草案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驗證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 二、產品驗證：指對產品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證明廠商所產製之產品符合指定之標準及試驗項目。

第 三 條 產品驗證之申請人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 四 條 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 一、產品試驗：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產品試驗報告。
- 二、符合型式聲明：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 三、工廠檢查：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應確保

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第一項第一款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第一項第三款工廠檢查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程序；工廠檢查之申請、檢查項目、缺點改正、頻率及取樣測試等規定，準用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程序。

產品驗證適用之產品、標準、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第 五 條 申請產品驗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

- 一、合法設立文件影本；必要時申請人應提出正本供查核。
-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報告或工廠檢查報告。
- 三、產品使用說明書。
- 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得於申請產品驗證時辦理。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七 條 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

申請人同一產品有多家生產廠場產製時，符合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生產廠場得登載於同一產品驗證證書。

第 八 條 產品驗證標誌（VPC標誌）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標誌之圖式為 ，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前項識別號碼，由驗證機關（構）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第 九 條 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識別號碼，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但產品太小無法標示時，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標示於包裝或容器上。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第 十 條 驗證機關（構）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檢查，每年至少實施一次。經前項檢查不符合規定者，證書名義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正，並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檢查，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 十 一 條 驗證機關（構）對驗證之產品，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實施產品測試，每一型式產品每三年至少實施一次。證書名義人對於前項測試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試驗者，得重新取樣。

經第一項測試不符合規定未申請複驗者或申請複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證書名義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正，並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抽樣測試，測試不符時，不得申請複驗，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 十 二 條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前二條規定之工廠檢查或抽樣測試，並得要求提

供相關資料。

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前項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停止生產時，證書名義人應於停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

前項停止生產期間，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驗證機關（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停止生產期間，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停止生產前所產製之產品經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備者，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生產廠場應建立庫存及銷售紀錄以供查核。

第二項之停止期間屆滿前，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恢復生產後，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十四條 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產製紀錄者。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市場購樣及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無法獲得產品測試所需之數量或其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前者。

第十五條 經驗證產品所適用之標準修正或變更時，證書名義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正或變更之標準改正。但備具改正計畫書報經驗證機關（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標準修正或變更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證書名義人得於接到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證書名義人於第一項之改正期間內完成改正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十六條 經驗證之產品如有變更，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試驗項目變更者，應申請增列系列產品驗證。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辦理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十七條 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時，其證書名義人應重新申請工廠檢查。

第十八條 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證書名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十九條 產品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二十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者，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得逕為公告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一、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工廠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購樣或取樣測試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產品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向驗證機關（構）報備停止生產、已報備停止生產但未於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恢復生產，或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停止生產期間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同一產品驗證證書有多家生產廠場者，廢止停止生產廠場之登載。

-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依修正或變更之標準完成改正。
- 七、未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申請工廠檢查。
- 八、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
- 九、未繳納產品驗證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 十、未依產品驗證證書範圍使用。
- 十一、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而危害公共安全。
- 十二、自行申請廢止產品驗證。
- 十三、適用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公告廢止。
- 十四、合法設立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 十五、證書名義人解散或歇業。

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一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但前條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際上產品驗證制度分強制性及自願性兩種，強制性法規對貿易便捷化有較不利之影響，故世界貿易組織（WTO）有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加以規範。為補充強制性法規之不足，同時兼顧貿易便捷化及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先進國家多已推動自願性產品驗證制度。為配合我國產品驗證實務之需要，符合產業需求及國際趨勢，加速與國際接軌，爰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計二十三條，其要點如下：

- 一、產品驗證申請人之規定。（第三條）
- 二、參考國際上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並衡量國情，採用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及工廠檢查等三種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第四條）
- 三、申請人申請產品驗證時，應檢附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其中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或工廠檢查等模式得於申請產品驗證時同時辦理。（第五條）
- 四、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之規定。（第七條）
- 五、產品驗證標誌之規定。（第八條及第九條）
- 六、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後續之工廠檢查規定。（第十條）
- 七、對經驗證產品購樣及抽樣之規定。（第十一條）
- 八、經驗證產品其生產廠場停止生產之報備、恢復生產之報備及是否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之規定。（第十三條）
- 九、經驗證產品所適用之標準修正或變更時，換發新證書之規定。（第十五條）

- 十、經驗證產品變更之申請規定。（第十六條）
- 十一、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時，應重新申請工廠檢查。（第十七條）
- 十二、產品驗證之撤銷、廢止及相關規定。（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

自願性產品驗證實施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商品檢驗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說明本辦法之法律授權依據。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驗證機關（構）：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以下簡稱標準檢驗局）、其所屬轄區分局或受託之其他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產品驗證：指對產品執行公正獨立之符合性評鑑，以證明廠商所產製之產品符合指定之標準及試驗項目。	說明本辦法內使用之名詞並加以定義。
第 三 條 產品驗證之申請人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之委託者（以下簡稱生產者）；生產者不在國內時，為其	明定申請人之身分資格為產品之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生產者在國外時，則為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商或輸入者。	
第 四 條 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如下： 一、產品試驗：申請人或其生產廠場應提出其產品之代表樣品及相關技術文件，向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指定試驗室取得符合指定標準及試驗項目之產品試驗報告。 二、符合型式聲明：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三、工廠檢查：生產廠場應取得標準檢驗局或其認可之工廠檢查機構核發符合規定之工廠檢查報告，申請人應確保及聲明其生產廠場所製造之產品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 第一項第一款指定試驗室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 第一項第三款工廠檢查機構應具備之資格、條件、	一、本辦法所採用產品試驗、符合型式聲明或工廠檢查等三種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係參考國際間產品驗證符合性評鑑程序，並衡量我國國情，依不同產品需求而訂定。 二、有關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事項，因性質相同乃採準用「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可減少認可及管理指定試驗室之重複作業，節省資源。 三、基於同性質業務之原則，工廠檢查機構之相關認可管理事項採準用「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程序」；另工廠檢查之相關管理事項則採準用「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程序」辦理。 四、配合不同產品驗證所適用標準及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之規定，由標準檢驗局另行指定公告之。

認可之申請程序、評鑑、認可之有效期間、證書之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規定，準用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要點及工廠檢查機構認可作業程序；工廠檢查之申請、檢查項目、缺點改正、頻率及取樣測試等規定，準用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要點及商品驗證登錄工廠檢查作業程序。 產品驗證適用之產品、標準、試驗項目及符合性評鑑程序之模式，由標準檢驗局指定公告之。	
第五條 申請產品驗證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驗證機關(構)辦理： 一、合法設立文件影本；必要時申請人應提出正本供查核。 二、符合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聲明書、產品試驗報告或工廠檢查報告。 三、產品使用說明書。 四、其他經標準檢驗局指定之技術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文件，得於申請產品驗證時辦	明定申請人申請產品驗證應準備之申請文件，包含申請書、合法設立文件、產品使用說明書及技術文件，並可同時受理產品所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產品試驗或工廠檢查，以縮短廠商申請產品驗證流程，提供便民服務，提升產品驗證效率。

理。	
第 六 條 申請人依前條規定檢具之文件不符合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明定文件審查不符合時，限期二個月補正，逾期不補正或補正後仍不符規定者，將駁回其申請之規定，以避免行政資源之浪費。
第 七 條 產品驗證申請案經審查符合者，發給產品驗證證書，並准予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不符合規定者，應附具理由駁回其申請。 前項之審查，驗證機關（構）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提供樣品，就特定項目執行測試。 申請人同一產品有多家生產廠場產製時，符合適用符合性評鑑程序之生產廠場得登載於同一產品驗證證書。	一、明定凡經審查符合之產品應發給產品驗證證書，准予標示產品驗證標誌，至審查不符合者，驗證機關（構）則駁回其申請，惟為維護申請人之權益，應詳細敘明不符之理由。 二、為求審查之完備，必要時驗證機關（構）得要求提供樣品，進行特定項目測試。
第 八 條 產品驗證標誌（VPC標誌）由圖式及識別號碼組成，標誌之圖式為 ，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 前項識別號碼，由驗證機關（構）發給證書時指定之。	說明產品驗證標誌之組成，包含圖式之圖樣及識別號碼。

第九條 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時，應將前條規定之圖式連同識別號碼，以不易磨滅方式標示於產品本體之顯著部位。但產品太小無法標示時，得經標準檢驗局同意後標示於包裝或容器上。 未依前項規定標示者，申請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一個月內改正。但經核准者，得延展改正期限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明定產品驗證標誌之標示方式，另訂廠商未依規定標示之相關改正期限規定。
第十條 驗證機關（構）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得實施不定期工廠檢查，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經前項檢查不符合規定者，證書名義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正，並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檢查；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一、配合市場監督管理之需要，對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驗證機關（構）得實施工廠檢查，規定每年至少實施一次。 二、訂定工廠檢查不符合規定者改正之規定，並明定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十一條 驗證機關（構）對驗證之產品，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實施產品測試；	一、配合市場監督管理需要，明定驗證機關（構）得不定期於市場購樣或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實施產品測

每一型式產品每三年至少實施一次。 證書名義人對於前項測試結果有異議時，得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驗證機關（構）申請免費複驗一次，複驗就原樣品為之，但原樣品無剩餘或不能再試驗者，得重新取樣。 經第一項測試不符合規定未申請複驗者或申請複驗結果仍不符合規定者，證書名義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正，並由驗證機關（構）再實施抽樣測試，測試不符時，不得申請複驗，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試，以確保產品之驗證結果。 二、訂定購樣或抽樣測試結果不符合者改正之規定，並明定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產品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十一條 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實施前一條規定之工廠檢查或抽樣測試，並得要求提供相關資料。 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前項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為配合工廠檢查或抽樣測試作業需要，爰明定驗證機關（構）得派員至生產廠場、營業所或其他相關場所辦理查核，並規定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對檢查、測試或要求，無正當理由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二條 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停止生產時，證書名義人應	一、為確保經驗證產品之製造與產品試驗之原型式一致，爰明

於停止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 前項停止生產期間，不得逾一年。但有正當理由經驗證機關（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停止生產期間，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但停止生產前所產製之產品經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備者，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生產廠場應建立庫存及銷售紀錄以供查核。 第二項之停止期間屆滿前，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恢復生產後，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定當生產廠場有停止生產之行為時，應將其停止原因及期間，向驗證機關（構）報備，並規範停止生產期間，不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二、明定凡停止生產前所產製之驗證產品如已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備者，得使用產品驗證標誌，惟生產廠場應建立庫存及銷售紀錄以供查核。
第十四條 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停止生產： 一、最近一年內未有產製紀錄者。 二、最近三個月內經連續二次市場購樣及向證書名義人或其生產廠場抽樣，無法獲得產品測試所需之數量或其製造日期係在前次抽樣日期之	一、明定於一年內生產廠場無產製紀錄者，視為停止生產，以有效管理產品驗證標誌之使用。 二、為確認產品是否持續生產，透過實際購樣及抽樣測試方式，以能獲得之產品數量或實際標示之製造日期作為是否視為停產之依據。

前者。 第十五條 經驗證產品所適用之標準修正或變更時，證書名義人應於接到通知之次日起六個月內依修正或變更之標準改正。但備具改正計畫書報經驗證機關（構）核准者，得延展六個月。 前項標準修正或變更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證書名義人得於接到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證書名義人於第一項之改正期間內完成改正者，應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一、有關產品驗證證書有效期間之規定，如遇檢驗標準變更時處理複雜，因而規定經驗證產品所適用之標準有修正或變更時，證書名義人應於規定期限內提出修正並申請換發新證書，不訂定有效期間。 二、規定標準修正或變更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驗證機關（構）通知改正之次日起一年內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第十六條 經驗證之產品如有變更，證書名義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基本設計已變更者，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二、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試驗項目變更者，應申請增列系列產品驗證。 三、前款之變更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	一、明定證書名義人取得產品驗證證書後，如產品有變更情形時，應向驗證機關（構）提出申請變更。 二、產品基本設計變更者，因已涉及產品安全或性能，應重新申請產品驗證。 三、產品基本設計未變更而有其他應受檢驗項目變更者，例如產品外觀更新，但其內部零件不變更時，產品應申請增列

者，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 依前項第二款辦理者，應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	系列產品驗證，並應依規定繳回原證書，憑以申請換發新證書。 四、如證書名義人僅增列零組件資料，並不影響證書登錄事項及產品識別時，僅須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核准即可。
第十七條 適用工廠檢查模式且經驗證產品之生產廠場有變更或遷移時，其證書名義人應重新申請工廠檢查。	為確保製造工廠生產之產品能符合驗證之規定，並與原產品試驗之型式一致，當生產廠場變更或遷移時，需重新辦理工廠檢查。
第十八條 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證書名義人應於一個月內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明定當產品驗證證書所載事項有變更時，例如生產廠場基本資料有變更等，證書名義人應檢具原證書及有關證明文件向驗證機關（構）申請換發新證書。
第十九條 產品驗證證書遺失或毀損者，得申請補發或換發。	明定當證書有遺失或毀損等情事發生時，得向驗證機關（構）申請補發或換發之規定。
第二十條 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者，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得逕為公告註銷。	明定如證書名義人以詐偽方法取得產品驗證時，驗證機關（構）應撤銷之，並限期繳回證書，屆期未繳回，得逕為公告註銷。
第二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驗證機關（構）應廢止其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明定十五項規範證書名義人行為之情事發生時，驗證機關（構）應廢止證書名義人之產品驗證，並追繳證書。

一、未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標示之改正。 二、未依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期限內完成工廠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檢查符合規定前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三、未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購樣或取樣測試規定於期限內完成產品之改正，或於改正期間開始至再抽樣測試符合規定前使用產品驗證標誌。 四、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之規定。 五、未依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期限內向驗證機關（構）報備停止生產、已報備停止生產但未於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期限內恢復生產，或未依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停止生產期間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同一產品驗證證書有多家生產廠場者，廢止停止生產廠場之登載。	
---	--

六、未依第十五條規定於期限內依修正或變更之標準完成改正。 七、未依第十七條規定重新申請工廠檢查。 八、未依第十八條規定於期限內申請換發新證書，經通知仍未申請。 九、未繳納產品驗證規費，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十、未依產品驗證證書範圍使用。 十一、產品因瑕疵造成人員重大傷害或而危害公共安全。 十二、自行申請廢止產品驗證。 十三、適用產品驗證之產品經公告廢止。 十四、合法設立文件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或註銷。 十五、證書名義人解散或歇業。	
第二十二條 產品驗證經依前二條撤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自撤	一、規定凡經撤銷或廢止產品驗證之次日起不得繼續使用產品驗證標誌，並規定證書名義人及其生產廠場應於二個月內

銷或廢止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塗銷處分前所產製經驗證產品及其包裝、容器上之產品驗證標誌。但前條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於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 產品驗證經依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一條第一款至第十一款撤銷或廢止者，證書名義人於六個月內，不得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但情形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塗銷產品驗證標誌。 二、前條第十二款至第十五款規定，因未涉及產品驗證安全，規定對廢止前所產製經驗證之產品，得於廢止之次日起六個月內繼續使用之。 三、為規範廠商之產品經撤銷或廢止後，又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有混淆市場及欺瞞消費者之嫌，規定不得於六個月內，以相同產品申請產品驗證，另對情況特殊經驗證機關（構）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為發布日。

經 濟 部 公 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經 授 標 字 第 0 9 3 2 0 0 5 0 6 3 0 號

主 旨：制定「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用水量計—第1部：規範」等國家標準九種，修訂「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等國家標準七種，廢止「水量計總則」等國家標準五種，合計二十一種。

依 據：國家標準制定辦法第十四、十六、十七條。

公告事項：

- 一、制定國家標準九種（如目錄）。
- 二、修訂國家標準七種（如目錄）。
- 三、廢止國家標準五種（如目錄）。

部長 何美玥
本案授權標準檢驗局執行

制定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 準 名 稱
14866-1	B6102-1	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用水量計－第 1 部：規範
		Measurement of water flow in closed conduits - Meters for cold potable water - Part 1: Specifications
14866-2	B6102-2	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用水量計－第 2 部：安裝規定與選用
		Measurement of water flow in closed conduits - Meters for cold potable water - Part 2: Installation requirements and selection

國際品名

紙川十長部

紙川十川部

1114

		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量測－冷飲水用水量計－第3部：檢驗法及設備
14866-3	B6102-3	Measurement of water flow in closed conduits - Meters for cold potable water - Part 3: Test methods and equipment
		廢水用聚氯化鋁
14867	K1282	Poly aluminum chloride for waste water
		廢水用氯化鐵（II）
14868	K1283	Iron chloride (II) for waste water
		飼料中四環素類之微生物篩檢方法
14869	N4194	Microbiological method of screening test for Tetracyclines in feeds
		傳輸系統及介質、數位系統及網路－數位區段及數位線路系統－接取網路－數位用戶線收發器之交握程序
14870	X1261	Transmission systems and media,digital systems and networks - Digital sections and digital line system - Access networks - Handshake procedures for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 transceivers
		數位用戶線標準之綜觀
14871	X1262	Overview of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
		傳輸系統及介質、數位系統及網路－數位區段及數位線路系統－接取網路－數位用戶線收發器測試程序
14872	X1263	Transmission systems and media, digital systems and networks - Digital sections and digital line system - Access networks - Test procedures for digital subscriber line (DSL) transceivers

修訂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 準 名 稱
14408	C5269	影音及其類似電子產品－安全規定 Audio, video and similar electronic apparatus - Safety requirements
1728	K7229	四水合氯化鐵（Ⅱ）（試藥） Iron (Ⅱ) chloride tetrahydrate (Reagent)
9316	N4101	飼料中羥四環素、氯四環素及四環素檢驗方法 Method of test for Oxytetracycline, Chlortetracycline and Tetracycline in feeds
9534	N4104	飼料中林可黴素檢驗方法 Method of test for Lincomycin in feeds
9535	N4105	飼料中新黴素檢驗方法 Method of test for Neomycin in feeds
10465	N4111	飼料中鏈黴素檢驗方法 Method of test for Streptomycin in feeds
12680	Z4033	品質管理系統－基本原理與詞彙 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s - Fundamentals and vocabulary

廢止國家標準目錄

總號	類號	標準名稱
561	B6020	水量計總則 (→CNS 1 4 8 6 6－1、1 4 8 6 6－2、1 4 8 6 6－3) Water meters (General)
562	B6021	螺紋式水量計 (→CNS 1 4 8 6 6－1、1 4 8 6 6－2、1 4 8 6 6－3) Water meters with threaded end connections
563	B6022	凸緣式水量計 (→CNS 1 4 8 6 6－1、1 4 8 6 6－2、1 4 8 6 6－3) Water meters with flanged end connections
564	B6023	水量計用積算盤 (→CNS 1 4 8 6 6－1、1 4 8 6 6－2、1 4 8 6 6－3) Dial measurement of water meters
565	B7014	水量計檢驗法 (→CNS 1 4 8 6 6－1、1 4 8 6 6－2、1 4 8 6 6－3) Method of test for water meters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經 授 能 字 第 〇 九 三 二 〇 〇 八 三 三 一 〇 號

主 旨：吉帝行銷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辦理解散登記，本部原核發該公司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經（九二）
能油批字第一六四號予以註銷。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能源局決行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九 日
經 授 能 字 第 〇 九 三 二 〇 〇 八 三 三 〇 〇 號

主 旨：金德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經依法辦理解散登記，本部原核發該公司汽柴油批發業登記證九十二年五月七日經（九二）
能油批字第一五八號予以註銷。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能源局決行

經濟部能源局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日
能技字第○九三○四○四○〇三○號

主 旨：公告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及試驗方法。

依 據：「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作業要點」第四點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如附件一。
- 二、訂定「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試驗方法」如附件二。

局長 葉 惠 青

附件一

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基準

1. 冰溫熱型開飲機產品依據公告之試驗方法，進行周圍溫度、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 V_1 、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 V_2 、二十四小時保溫消耗電量 Wd 、熱水系統平均水溫 T_1 與冰水系統平均水溫 T_2 之檢測。檢測結果計算出熱水膽等效容積換算係數 K_1 (如公式(1))、冰水膽等效容積換算係數 K_2 (如公式(2))、冰溫熱型開飲機等效內容積 $V_1 \cdot K_1 + \frac{1}{3} V_2 \cdot K_2$ 與能源因數值 EF_{test} (如公式(3))，再將冰溫熱型開飲機等效內容積 $V_1 \cdot K_1 + \frac{1}{3} V_2 \cdot K_2$ 代入公式(4)，計算出能源因數基準值 EF_{base} ，必須符合 $EF_{test} \geq$

EF_{base} 。

$$K_1 = \frac{\text{熱水系統平均水溫} - \text{周圍溫度}}{100 - \text{周圍溫度}} \quad (1)$$

$$K_2 = \frac{\text{周圍溫度} - \text{冰水系統平均水溫}}{\text{周圍溫度}} \quad (2)$$

$$EF_{test} = \frac{\text{冰溫熱型開飲機等效內容積(公升)}}{\text{每日消耗電量(度/天)}} \quad (3)$$

$$EF_{base} = \left(V_1 \cdot K_1 + \frac{1}{3} V_2 \cdot K_2 \right) \left/ \left(0.146 \left(V_1 \cdot K_1 + \frac{1}{3} V_2 \cdot K_2 \right) + 1.312 \right) \right. \quad (4)$$

2. 產品標示之注意事項：

- a. 標章使用者之名稱及地址須清楚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標章使用者若為代理商，其製造者之名稱及地址須一併記載於產品或包裝上。
- b. 產品型錄上應標示產品之能源因數值 EF_{test} 與二十四小時保溫消耗電量 Wd 。
- c. 能源因數值 EF_{test} 之單位為公升/(度/天)或 L/(kWh/day)，二十四小時保溫消耗電量 Wd 之單位為度/天或 kWh/day，兩者數值標示至小數點第 2 位，第 3 位即四捨五入。

冰溫熱型開飲機節能標章能源效率試驗方法

1. 適用範圍：本項產品進行能源效率試驗與計算(以下簡稱本方法)之前，須符合中國國家標準「開飲機」(Water dispenser)、編號：CNS-13516-C4469，以及我國開飲機產品標示之相關規定。

2. 本方法依 CNS-13516 進行產品性能試驗，並須增加下列之性能試驗項目，以評估產品之能源效率。

(1) 周圍溫度：本方法之周圍環境溫度為 $25 \pm 1^\circ\text{C}$ ，開飲機各側面、前面及上面與牆壁間，須如圖 1 所示相距 300mm 以上，背面距離須超過 65mm。圖 1 所示之 A 點應位於產品高度 1/2 之位置，與產品側面距離 150mm。地面溫度與周圍溫度差有 2°C 以上時，開飲機須放置於高度 100mm 以上之平臺台上。

(2) 消耗電量：依 CNS-13516 第 10.3.3 節之規定，熱水系統切換至保溫狀態，並且冰水系統運轉至致冷元件（壓縮機、致冷晶片）停止運轉後，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中的保溫消耗電量，並須符合 CNS-13516 第 4.10 節、第 8.4 節、以及本方法關於周圍溫度試驗條件之規定。其中電壓變動值為 110V 在 $\pm 2\%$ 以內、220V 在 $\pm 1\%$ 以內，消耗電量單位為(度/天)或(kWh/day)。

(3) 熱水系統平均水溫：依 CNS-13516 第 10.3.3 節之規定，熱水系統切換至保溫後，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中的熱水系統水溫，並依 CNS-13516 第 10.11 節方法執行。熱水系統平均水溫是前述所測定之 24 小時連續運轉，量測熱水溫度的平均值。本方法熱水系統平均水溫之量測不確定度須在 $\pm 0.5^\circ\text{C}$ 以內。

(4) 冰水系統平均水溫：依 CNS-13516 第 10.3.3 節之規定，當測定 24 小時連續運轉中的保溫消耗電量測定結束後，依 CNS-13516 第 10.11 節方法執行，其中量測冰水水溫時，應於致冷元件（壓縮機、致冷晶片）停止運轉後，再進行盛接開飲機冰水，而盛接冰水之量桶材質訂為玻璃材質之量桶，盛接時不需考慮將該管路中之水量事先放掉。

(5) 熱水儲存致容稱換算係數 K_1 ：直接定義如下式所示，以符號 K_1 表示，單位為無因次。

$$K_1 = \frac{\text{熱水系統平均水溫} - \text{周圍溫度}}{100 - \text{周圍溫度}} \quad (1)$$

(6) 冰水儲存致容稱換算係數 K_2 ：直接定義如下式所示，以符號 K_2 表示，單位為無因次。

$$K_2 = \frac{\text{周圍溫度} - \text{冰水系統平均水溫}}{\text{周圍溫度}} \quad (2)$$

(7) 冰溫熱開飲機等效內容積：依 CNS-13516 第 10.17 節量測儲水桶容量，依第 4.16 節規定之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以符號 V_1 表示)，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以符號 V_2 表示)，各儲水桶容量應在標示值的 95% 以上。依下列公式計算決定其等效內容積，單位為公升或 L。

冰溫熱開飲機等效內容積($V_1-K_1+\frac{1}{3}V_2-K_2$)=熱水系統儲水桶容量(V_1) $\times$ 熱水膽等效容積換算係數(K_1)+1/3 冰水系統儲水桶容量(V_2) $\times$ 冰水膽等效容積換算係數(K_2)

(8) 冰溫熱開飲機之能源效率以能源因數值(energy factor)表示，直接定義如下式所示，以符號 EF 表示，單位為公升/(度/天)或 $L/(kWh/day)$ 。

$$EF = \frac{\text{冰溫熱開飲機等效內容積(公升)}}{\text{每日消耗電量(度/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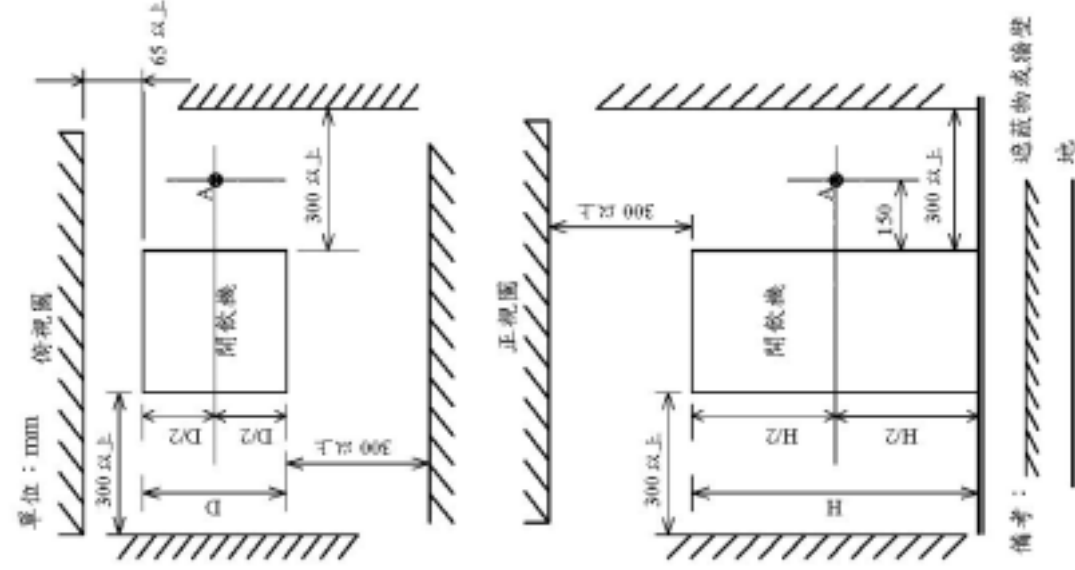


圖 開飲機性能試驗配置圖

動產擔保交易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四 日
園 商 字 第 0 9 3 0 0 2 9 2 2 7 號

主 旨：檢送本園區九十三年七月至九月公告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請 查照。

局 長 李 界 木

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明細表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台灣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 11號	園 四 動 字 第 1414 號	93/06/18 (93)園商字第一六六六五號
抵押權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園四動字 第686號	93/06/28 (93)園商字第1六九二四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園四動字 第784號	93/06/28 (93)園商字第1六九二五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園四動字 第689號	93/06/28 (93)園商字第1六九二六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敦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歐力士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力行路十九 路8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217號10樓	園四動字 第1263號	93/07/01 (93)園商字第1七1七一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北新竹分行	變更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力行路十九 路8號 新竹市北大路168號	園四動字 第1387號	93/07/01 (93)園商字第1七四二二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7號 新竹市中正路158號	園四動字 第913號	93/07/02 (93)園商字第1七四二四號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國四動字 第913號	93/07/02 (93)園商字第一七四二五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新竹市中正路158號	國四動字 第943號	93/07/02 (93)園商字第一七四二六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國四動字 第943號	93/07/02 (93)園商字第一七四二八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新竹市中正路158號	國四動字 第1313號	93/07/02 (93)園商字第一七四二九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順位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國四動字 第1313號	93/07/02 (93)園商字第一七四三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易亨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四路24-2號2樓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3號15樓	國四動字 第1341號	93/07/07 (93)園商字第一七八三五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2號	國四動字 第1418號	93/07/09 (93)園商字第一八三七八號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變更	新竹市林森路149號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1號 台北市館前路17號	園 四 動 字 第1300號	93/07/12 (93)園商字第1八五五六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亞太優勢微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六路2號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園 四 動 字 第1419號	93/07/14 (93)園商字第1八五八六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米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2號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58號1樓	園 四 動 字 第1421號	93/07/22 (93)園商字第1九0五一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光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創新一路8號 台北市館前路17號	園 四 動 字 第1420號	93/07/16 (93)園商字第1九三00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乾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縣研發二路2號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園 四 動 字 第1422號	93/07/21 (93)園商字第1九三六四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17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園 四 動 字 第1395號	93/07/20 (93)園商字第1九四二七號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國四動字 第1365號	93/07/20 (93)園商字第一九四二八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國喬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2號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國四動字 第1334號	93/07/20 (93)園商字第一九四二九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新竹分行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新竹市中正路158號	國四動字 第707號	93/07/21 (93)園商字第一九四三四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力生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七路2號 北市南京東路二段98號二樓21	國四動字 第1299號	93/07/21 (93)園商字第一九五四九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茂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農民銀行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路19號 台北市南京東路二段85號	國四動字 第1423號	93/08/06 (93)園商字第二一〇九一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華邦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新三路4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國四動字 第1205號	93/08/10 (93)園商字第二一七二六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台灣超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土地銀行竹東分行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工業東一路23號 新竹縣竹東鎮東林路10號	國四動字 第1424號	93/08/09 (93)園商字第二一九七三號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4號	園 四 動 字 第1425號	93/08/12 (93)園商字第2221五七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八號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園 四 動 字 第355號	93/08/27 (93)園商字第222九七0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大眾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高雄市苓雅區中正二路58號1樓	園 四 動 字 第1250號	93/08/27 (93)園商字第222九七一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八號 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3樓	園 四 動 字 第1266號	93/08/27 (93)園商字第222九七二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遠東國際商銀股份有限公司	設 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2號 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207號2樓	園 四 動 字 第1426號	93/08/23 (93)園商字第233二六一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 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1號 竹山新竹市中正里中央路106號	園 四 動 字 第1427號	93/08/27 (93)園商字第233五三0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園 四 動 字 第353號	93/09/01 (93)園商字第233八四六號
債務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園 四 動 字	93/09/01

申請人 資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編號	核准文號
抵押權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第788號	(93)園商字第23852號
債務人	漢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路8號	園四動字	93/09/07
抵押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第1429號	(93)園商字第24349號
債務人	力晶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2號	園四動字	93/09/07
抵押權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38號	第1428號	(93)園商字第24649號
債務人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園區三路123號	園四動字	93/09/27
抵押權人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吉林路100號	第935號	(93)園商字第26637號
債務人	和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八號	園四動字	93/09/21
抵押權人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基隆路一段200號18樓	第1327號	(93)園商字第26810號
債務人	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設定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研發一路1號	園四動字	93/09/27
抵押權人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第1430號	(93)園商字第27034號
債務人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2號	園四動字	93/09/27
抵押權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第1049號	(93)園商字第27047號

申請人 資 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 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 書 編 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聯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三路2 號 台北市衡陽路91號	園 四 動 字 第962號	93/09/27 (93)園商字第 二 七 〇 四 八 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研新一路16 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園 四 動 字 第1128號	93/09/30 (93)園商字第 二 七 一 四 七 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矽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註 銷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研新一路16 號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9號1樓	園 四 動 字 第1161號	93/09/30 (93)園商字第 二 七 一 四 九 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高雄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經加高三字第09301015720號

主 旨：本分處九十二年九月份動產擔保交易登記計有台灣無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件，公告事項如附件，敬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請人 資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書編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台灣無線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權延期一年	在高雄加工出口區內	經加高處(七七) 參字第一〇五一號	九十二年九月十五日經加高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五六八〇號
債務人 抵押權人	佳大世界股份有限公司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高雄前鎮區新生路248-2號7樓	經加高處(九三) 參字第一三三四號	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三日經加高三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五七九六〇號

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臺中分處 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經加中三字第09300042852號

主旨：公告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壹筆動產擔保交易事項，公告事項如附件，請 惠予公告。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公告事項

申請人資格	申請人名稱	登記事由	標的物所在地地址	登記證明書編號	核准文號
債務人	佳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動產抵押登記	台中縣潭子鄉台中加工出口區建國路二十四號	經加中處參字第○三四○號	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經加中三字第○九三○○○四二八五○號
抵押權人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示送達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四七五五九九○號

主旨：公告木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等二家（如附件），有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請於公告日起十五日內來函說明，逾期即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命令解散。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

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 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依法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申復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通知申復日期	文號	
80721276	00734399	木吒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905屏東縣里港鄉玉田村八德路一九六號一樓
林冠輝	0930930	09335083860	
79996732	00683558	家合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2高雄縣阿蓮鄉崗山村崗山路七一 一〇號
鄭景在	0931012	09335096450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四七五六〇〇〇號

主 旨：公告其祥成興業有限公司等三家〔如附件〕，有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之情事，已予以命令解散在案，請於公告日起十五日內至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依法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Y0224310	00077690	其祥成興業有限公司	822高雄縣阿蓮鄉阿蓮村中山路一〇之一號
吳清其	0931004	09334753090	
Y0226390	00082312	鐵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臺北縣新店市安康路二段一〇三號
劉黃淑梅	0931006	09334753450	
Y0225170	00079630	曉彌企業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民族路一六七號
邢蜂鑫	0931012	09334755590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四七五六〇一〇號

主旨：公告百良五金企業加工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如附件）業經本部命令解散，逾期末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及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公司登記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撤銷登記日期

文號

Y0225700	00080925	百良五金企業加工有限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永安里愛十街一六九號
楊黃月娥	0931011	09334755570	
80442181	00716928	微粒子清潔科技有限公司	421臺中縣后里鄉舊社村舊社路一一三一號
魏名邦	0931012	09334755820	
80587313	00726182	明權有限公司	831高雄縣大寮鄉中庄村鳳屏一路五〇二號
吳煌明	0931014	09334755930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四七五六〇二〇號

主旨：公告良勤營造有限公司等四家公司（如附件）既已檢附營業事實證明文件，則本部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規定所為之命令解散處分應予撤銷。

說明：

- 一、依據該等公司申請書、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第一款：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一、公司設立登記後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但已依法辦妥延展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逕行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撤銷命令解散處分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撤銷命令解散處分日期	文號	
12619062	00642639	良勤營造有限公司	412臺中縣大里市國光路二段四四五號二樓
林坤寅	0930930	09335083660	
70505290	00633277	銘偉開發工程有限公司	333桃園縣龜山鄉幸福十三街廿號一樓
李和勇	0931007	09335092860	
12712692	00646890	中華網投資有限公司	702臺南市南區大恩里國民路一八三號一樓
尹政弘	0931008	09335096470	

12639320

00644619

祐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42臺北縣新莊市民安西路一五〇巷九號四樓

林金極

0931015

09335097650

經濟部 公告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十 月 十 八 日
經 授 中 字 第 〇 九 三 三 四 七 五 六 〇 三 〇 號

主 旨：公告鈦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五家〔如附件〕公司，有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請於公告日起十五日內來函說明，逾期即依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命令解散。

說 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一、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依法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無營業公司通知公司申復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通知申復日期	文號	
16316526	00709948	鈦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臺北縣中和市建八路十六號七樓之五
陳董熹	0931006	09301672250	
16947191	00611835	次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5臺北縣中和市建一路一五〇號一六樓之三
陳明光	0931006	09301672310	
86930216	00376231	井田廣告企劃有限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維新路六五巷一四號
劉文哲	0931001	09335085560	
80081742	00693420	亞米有限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一二四號一樓
王碧資	0931001	09335085680	
34664097	00194617	盈宏金屬企業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八德路三段一九號三樓
林傳益	0931004	09335089490	

16957893	00613883	赤將創意有限公司	414臺中縣烏日鄉光日路四〇二號一樓
林其鋒	0931005	09335090780	
12899253	00664058	巨川營造有限公司	300新竹市東光路四二巷二二號四樓
陳國順	0931005	09335092320	
16425257	00579176	欣金有企業有限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杭州街六八號十三樓
辜守弘	0931005	09335092570	
84428942	00406600	鑽鑫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五六巷一二一弄三五號
蔡讚旺	0931005	09335092780	
22217806	00218764	學甲魚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726臺南縣學甲鎮新榮里新榮里華宗路一三九號
陳保國	0931006	09335092790	
84777820	00465461	凡華影視有限公司	234臺北縣永和市中和路三四五號十二樓
陳土城	0931006	09335093730	
23083642	00269072	碧翔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402臺中市南區南門里二四鄰明德街八二巷一一號
何碧芬	0931006	09335093800	
13088534	00678081	歐納德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234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一一二號二樓
王淑芬	0931011	09335095180	
12948711	00678138	高麗尚實業有限公司	234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一一二號二樓
王淑芬	0931011	09335095190	

翠 楓 庭 公 司

振 川 十 七 號

振 川 十 一 號

巨 川

證 照 類 別	統 一 代 碼	經 理 姓 名	住 址
89874929	00461410	大禾企業有限公司	710臺南縣永康市中華路一九八之一七號
楊銘昌	0931011	09335095200	
34268955	00119440	順源企業有限公司	235臺北縣中和市華安街一〇巷九號
羅總永	0931008	09335095800	
16375236	00573250	瞬發實業有限公司	238臺北縣樹林市鎮前街三號
林耿賢	0931011	09335096080	
70803426	00710430	祐新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3新竹縣湖口鄉鳳山村望高樓十三之五號
蕭龍達	0931011	09335096090	
76488332	00408595	聯奇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1高雄縣路竹鄉後鄉村順安路二七五巷一五〇號
劉耀雲	0931013	09335096400	
86999880	00383144	怡青實業有限公司	242臺北縣新莊市建中街八一巷六號一樓
林修安	0931012	09335097310	
22302802	00225880	振輝實業有限公司	700臺南市西區[併中西區]永華一街一四八巷三七號
盧浚廷	0931014	09335097580	
70677856	00624087	銘琮有限公司	822高雄縣阿蓮鄉崙頂路一七之一號
林惠琴	0931013	09335097930	
86736162	00420408	政鑫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244臺北縣林口鄉新寮路十三號二樓
解任	0931013	09335097940	

22964605	00260524	真嘉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25高雄縣橋頭鄉筆秀村林頭路自立巷二〇號
楊明輝	0931015	09335098210	
16548954	00586437	佳影多媒體行銷有限公司	600嘉義市檜村里忠孝路三四四號
柳凱耀	0931015	09335098300	

經濟部 公告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經授中字第〇九三三四七五六〇四〇號

主旨：公告永錠實業有限公司等一七家〔如附件〕，有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之情事，已予以命令解散在案，請於公告日起十五日內至本部中部辦公室辦理解散登記，逾期即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及同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
-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十條第二款：
公司有下例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命令解散之：

二、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六個月以上者。但已依法辦妥停業登記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二：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

部長 何 美 玥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代行

無營業公司命令解散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	文號	
86790989	00370458	萬品企業有限公司	900屏東縣屏東市大連里興豐路一六一號七樓之三
莊寬仁	0931005	09334753050	

34393813	00163390	寶迪露化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1臺北縣新店市中正路五三八巷八號三樓
陳煥霖	0931008	09334753070	
16887010	00605888	華風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三二巷五號二樓
楊家棟	0931012	09334753080	
86945484	00377746	芳建工程有限公司	831高雄縣大寮鄉中垵村四四鄰瑞祥街二一號
黃來居	0931012	09334753460	
89569195	00488819	錦泰資訊有限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青溪里三民路二段一二九號五樓
曹爾光	0931012	09334753470	
97441833	00587560	全方位電訊實業有限公司	241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一段一二四號四樓
袁志祥	0931001	09334753590	
12965648	00688618	和信砂石有限公司	303新竹縣湖口鄉明德街二二九巷二一弄十一號九樓
卓明道	0931011	09334755580	
84401964	00403911	福康企業有限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文中街廿八巷三號
邱秀春	0931004	09334755600	
97408623	00546020	嘉濱交通有限公司	613嘉義縣朴子市山通路二四之十一號三樓
蔡德陽	0931012	09334755650	
13040700	00674022	台灣星琪有限公司	404臺中市北區太原五街一八號一樓
羅芳義	0931012	09334755670	

臺灣省

桃園縣

高雄縣

嘉義縣

建 築 師 名 稱	建 師 代 號	建 師 姓 名	建 師 住 址
16381384	00573854	維展建設有限公司	606嘉義縣中埔鄉和美村中山路五段七三二巷三五號
黃清源	0931012	09334755830	
16665410	00593061	秦里企業有限公司	247臺北縣蘆洲市民權路一二一巷一五弄七號四樓
何基福	0931012	09334755840	
70585929	00636256	皓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247臺北縣蘆洲市光華路二二巷二二號
許美玲	0931012	09334755860	
22230738	00220215	明毅電子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243臺北縣泰山鄉中山路二段九五五、九六七號五樓
鄧高榮	0931012	09334755870	
12898825	00664017	永錠實業有限公司	300新竹市東區科園里一七鄰民享街一六五巷四〇號
鄭添允	0931004	09334753030	
86932657	00376475	天罡實業有限公司	606嘉義縣中埔鄉隆興村十字路六五號
何錦坤	0931004	09334753040	
89498615	00481814	逢鑫實業有限公司	530彰化縣二水鄉上豐村員集路四段三五二號
魏榮重	0931004	09334753060	

建 師 名 稱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十八日
經授中字第○九三三四七五六○五○號

主旨：公告鑾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二○一家公司（如附件）業經本部命令解散，逾期未依「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解散登記，爰依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廢止公司登記。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及同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抄錄相關法條如后：

公司法第二十八條之一：

主管機關依法應送達於公司之公文書無從送達者，改向代表公司之負責人送達之；仍無從送達者，得以公告代之。

公司法第三百九十七條第一項：

公司之解散，不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者，主管機關得依職權或據利害關係人申請，廢止其登記。

公司之登記及認許辦法第四條：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命令解散或裁定解散應於處分或裁定後十五日內，其他情形之解散應於開始後十五日內，敘明解散事由，向主管機關申請為解散之登記。

部長 何 美 珮

本案授權中部辦公室決行

經濟部公告

第 111 號

第 111 號

111

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廢止公司登記刊登經濟部公報清冊

統一編號	檔案號碼	公司名稱	公司地址
負責人	撤銷登記日期	文號	
16213303	00562209	鎰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土庫里五權西路一段二三七號一五樓之一
陳立人	0931008	09334695990	
84667133	00426292	驊貿科技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重慶路三〇二號五樓
藍孝強	0931011	09334719030	
16517093	00583302	客家國際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縣平鎮市環南路二段二七號八樓之二
劉家丁	0931004	09334753020	
89981744	00468059	豪技水電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24桃園縣平鎮市南京路十一號一樓
周嘉靖	0931006	09334753440	
69312078	00087338	東育塗料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四五巷一一九弄四七號
謝楓駿	0931013	09334753600	
69521005	00089831	世倫車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東里安和路一段四九六巷一弄三七號
蔡嘉文	0931013	09334753610	
69529816	00093063	展億皮件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四九六巷二三弄三六號
黃忠俊	0931013	09334753620	

69720193	00156169	鴻丞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二巷九六弄二六之二二號
郭慶茂	0931013	09334753630	
69904755	00192450	政昇通信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二一五巷三號
李明修	0931013	09334753640	
06496226	00203631	弘騏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南里國安街二〇一號
辜國勝	0931013	09334753650	
22125068	00215015	崧鈞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四段一二二巷二三弄六五號
林馬嫖娥	0931013	09334753660	
22134377	00216014	尚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四段一一七號
林鶯	0931013	09334753670	
22223976	00219360	麒華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三〇七巷四十七號
吳劉素珍	0931013	09334753680	
22378437	00228703	其美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五三三巷八四號
陳其仁	0931013	09334753690	
22583599	00241566	麟記眼鏡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一一巷四七弄一九號
王秀夢	0931013	09334753700	
22702146	00247947	紫妃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塭南里安昌街一七四巷一三二弄四七號
陳賢智	0931013	09334753710	

業 經 命 命 命

經 川 十 七 鄉

經 川 十 一 縣

一 七 一

統一編號	增資資本額	增資資本額	增資資本額
22704003	00248133	靈恩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一六〇巷一〇〇號
梁通賢	0931013	09334753720	
22905466	00254830	台灣千藤建設機械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三一八巷六五弄一〇號
蔡陳淑禎	0931013	09334753730	
22915112	00255790	長文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六段七〇號
林榮謙	0931013	09334753740	
23100380	00269738	榮展油壓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一三一號
林榮坤	0931013	09334753750	
23102134	00269912	豐榮機油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六八號
杜豐榮	0931013	09334753760	
23200851	00274529	群怡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段三八八巷一三四弄三二號之二十
賈進安	0931013	09334753770	
23266902	00281277	輞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三六巷二七〇弄二三號
戴繼成	0931013	09334753780	
23376801	00283660	智聰科技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環福街一二五巷一五號
方清裕	0931013	09334753790	
23564698	00294769	長美唱片音樂帶有限公司	704臺南市北區文賢路一〇八〇巷一之三號
劉木元	0931013	09334753800	

23549901	00296594	長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一七三號
吳凌銘	0931013	09334753810	
23843165	00312102	蘋園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一三六號
黃王翠蘋	0931013	09334753820	
23944179	00317140	元鑫眼鏡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三二五巷二三號
劉南宏	0931013	09334753830	
23972287	00320434	永貿自動化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一九巷三號
陳沿嶂	0931013	09334753840	
86185569	00328490	金彬成金屬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開安六街二五號
涂海彬	0931013	09334753850	
86393573	00343995	朝江工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二巷一一九弄一八八之七號
邱明煌	0931013	09334753860	
86599792	00356931	泰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路三段四一八巷一六號一樓
林三井	0931013	09334753870	
86834190	00375242	東佑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五九巷八五弄三四號
陳永吉	0931013	09334753880	
84098490	00386479	陞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一〇九號
毛水木	0931013	09334753890	

興 興 益 益 益

興 川 十 十 興

興 川 十 十 興

十 十 川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公司名稱	地址
84229958	00395962	無花果樹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七六號
吳惠琴	0931013	09334753900	
84243678	00397320	霸王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同安路一四五巷六號
楊宏裕	0931013	09334753910	
84350677	00398815	弘松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二〇一巷六號
蔡皆成	0931013	09334753920	
84680543	00427624	喬永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安中路一段三四巷三二弄二五號
蔡惠妹	0931013	09334753930	
84685097	00428077	喬騰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三八七號一樓
高 止	0931013	09334753940	
84700457	00429599	億耀電鍍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北安路三段三九六巷五六號
陳國奮	0931013	09334753950	
84842553	00435767	聖木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通路五段四八六號
戴振容	0931013	09334753960	
84879100	00444597	琦泰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十二巷二七七弄十九號一樓
蘇盈仁	0931013	09334753970	
84987142	00449364	關心您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布袋里長和街四段一八二號一樓
蔡崇榮	0931013	09334753980	

89912938	00466191	好品洋行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梅花里安中路一段七三七號一樓
黃金騰	0931013	09334753990	
89995938	00469471	廣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四段一二〇巷一號一樓
劉有福	0931013	09334754000	
89531136	00485039	圓信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乾里海佃路一段三八八巷六號
黃耀德	0931013	09334754010	
89547242	00486643	樺橋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四〇六巷十二弄八號一樓
劉奎慧	0931013	09334754020	
89805260	00505251	成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二〇五號七樓之八
黃文清	0931013	09334754030	
97039059	00522343	千寶眼鏡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五九巷七五弄五號
李文雄	0931013	09334754040	
97046615	00523089	傑遠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敦安街九五號
陳國峯	0931013	09334754050	
97185974	00526975	金震豪事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一一九巷三三弄七號
黃展國	0931013	09334754060	
97211403	00529475	英特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2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七八九號廿樓之一
黃永昌	0931013	09334754070	

臺灣省

臺南市

臺南市

臺南市

證 照 類 別	統 一 代 碼	經 理 姓 名	辦 理 所 在 地 址
97224245	00530749	乃吉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西里海環街一二七號
劉澤民	0931013	09334754080	
22864084	00543286	聖意企業有限公司	221臺北縣汐止市南陽街一一七號二樓
吳錦霞	0931013	09334754090	
97394584	00544630	樺龍家電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三〇三巷七號一樓
李玫茵	0931013	09334754100	
16264098	00567220	達也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敦安街六五號
陳一忠	0931013	09334754110	
16271099	00567911	安潔新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七〇一巷六三號
陳志豪	0931013	09334754120	
16335853	00569359	堃發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三〇七巷四七號
劉明原	0931013	09334754130	
16407188	00577399	柏宜國際有限公司	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二一八號九樓之六
陳易嘉	0931013	09334754140	
16641374	00590724	騰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41臺南縣善化鎮文昌里大同路二一三巷十五號一樓
王有金	0931013	09334754150	
16677844	00594268	海璇豐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8臺中市南屯區文心路一段二一八號十四樓之三
林雪玲	0931013	09334754160	

16908090	00607980	揚陞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桃園縣中壢市元化路二段四五號十二樓
姜人豪	0931013	09334754170	
16930558	00610200	美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心里一一鄰仁安二街一〇八號
王盛義	0931013	09334754180	
70647495	00620487	唐億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402臺中市南區福平里復興路二段一二〇之三號五樓
劉振嘉	0931013	09334754190	
70674674	00623772	飛揚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70花蓮縣花蓮市國治里中山路二三一號八樓
蘇雍毅	0931013	09334754200	
70715654	00628750	高登薇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台中港路一段一六〇 一號八樓
陳崇峯	0931013	09334754210	
70490079	00631792	信睿精密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功安三街一七九巷五號
吳鄭素梅	0931013	09334754220	
70498609	00632622	數位領航股份有限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公民里五權路一之六七號八樓之一
羅玉昆	0931013	09334754230	
12905608	00664677	弗士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7臺中市西屯區重慶路三三二號一樓
楊秋錦	0931013	09334754240	
13075904	00677464	德寶國際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二段七八之一一號一樓
楊秋娟	0931013	09334754250	

昇 興 益 公 限

振 川 十 七 經

振 川 十 一 經

一 七 廿

證 照 類 別	統 一 代 碼	經 理 姓 名	住 址
73020361	00002329	六陽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頂寮五〇八號
沈再興	0931013	09334754260	
69561982	00108405	陞峰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六六巷八一號
吳輝鳴	0931013	09334754270	
69323700	00130213	冠企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一五〇巷三三號
翁福祿	0931013	09334754280	
69326729	00136247	金定飾品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巷二四弄一號
范永興	0931013	09334754290	
69708199	00154488	夏光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郡安路五段二〇七號
張勵國	0931013	09334754300	
69733438	00162208	進發眼鏡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七七巷七六號一樓
王文德	0931013	09334754310	
06496443	00204053	威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三段四〇〇巷一九六號
吳春隆	0931013	09334754320	
86242718	00206463	若松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二七〇巷二號
何世田	0931013	09334754330	
22068279	00210505	奕承紙器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頂安里頂安街五〇一號
黃秋美	0931013	09334754340	

22314188	00227205	南壹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一五六巷一五五弄五號
陳顯能	0931013	09334754350	
81462332	00230609	大流士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二二二之十三號
吳明長	0931013	09334754360	
22401129	00232143	銘商塑膠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五九巷一二一弄四號
張秀菊	0931013	09334754370	
22520286	00238670	贊億建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生街一七一巷二號
楊富雄	0931013	09334754380	
22784815	00251093	煌祐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五三三巷一五一弄五三號
林淑薰	0931013	09334754390	
23069509	00266374	新捷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一巷四五號
郭 旺	0931013	09334754400	
23089821	00267986	國玉國際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六段一〇〇號
陳國欽	0931013	09334754410	
23098862	00269587	穗樺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二三一巷二號
曾振源	0931013	09334754420	
23181600	00272422	鴻穆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一五鄰海佃路二段二巷一一九弄一八八之七號
邱登貴	0931013	09334754430	

臺 南 市 安 南 區

海 東 里 一 五 鄰

海 佃 路 二 段 二 巷

一 一 九 弄

統一編號	增資日期	公司名稱	地址
23239589	00277989	廣益鉸鍊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六段一一六號
許炳輝	0931013	09334754440	
23369294	00282917	克全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一一四號
蔡清旗	0931013	09334754450	
23520030	00293725	信吉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長和街二段一二九號
林金山	0931013	09334754460	
23578004	00298376	乙升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三六一號
劉益周	0931013	09334754470	
23816723	00310073	帝高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一一巷五九弄三八號二樓
黃龍輝	0931013	09334754480	
23853000	00313578	佳鵠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一〇八巷三〇號
黃佳鵠	0931013	09334754490	
86202764	00330196	日麗裝潢設計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五三七巷五一弄二〇號
邱炳坤	0931013	09334754500	
86249830	00335395	唐慶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八六三號
唐璧寅	0931013	09334754510	
86433414	00347943	元第開發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府安路四段一五一巷三五號
陳俊雄	0931013	09334754520	

86435433	00348142	濟玄一建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生街一六號一樓
陳國村	0931013	09334754530	
86526807	00349175	國銘影業器材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一段一四九號
黃 烈	0931013	09334754540	
86577973	00354267	配得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八五巷二五號
王枝美	0931013	09334754550	
86596444	00356101	辰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里海佃路一段四二一巷一〇四弄三二號之四
賴玉玲	0931013	09334754560	
86602115	00357157	汎沛貿易有限公司	臺南市郡安路四段一一九號二樓
陳惠靜	0931013	09334754570	
86641905	00361107	豎翰環保回收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三段二七八號
黃髻	0931013	09334754580	
86643158	00361232	上琳建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二八三號一樓
楊國琳	0931013	09334754590	
86658406	00362750	慶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本原街一段一五七號壹樓
陳進欽	0931013	09334754600	
86671484	00364054	臺灣大寓建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二三一巷二號
曾振源	0931013	09334754610	

業 經 命 令 辦

據 川 十 七 鄉

據 川 十 一 縣

一 廿 一

證 照 類 別	統 一 代 碼	經 理 姓 名	辦 理 所 在 地 址
84070768	00383231	金堡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本田街三段一八〇號
張陳美良	0931013	09334754620	
84212176	00393200	聯揚豐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大安街七〇四巷一七號
翁月煌	0931013	09334754630	
84359516	00399691	尚明光學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三段二七三號
郭 旺	0931013	09334754640	
84424734	00406180	益陞金屬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三〇〇巷二六號
戴榮志	0931013	09334754650	
84605469	00419170	昇齡機械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三段一九〇巷七五號
余毛阿綢	0931013	09334754660	
84840020	00435519	友力得電動吊車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二〇九號
蔡進興	0931013	09334754670	
23418823	00440419	好風采建設事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廿三鄰郡安路四段一三五號
殷家康	0931013	09334754680	
89205809	00452209	禾立工程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安和路一段九一巷八十號
邱歐陽迫流	0931013	09334754690	
89835692	00457536	侑鑫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三六巷十五號
陳順吉	0931013	09334754700	

89922393	00467128	南揚鞋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二四鄰大安街一六〇號一樓
謝林美玉	0931013	09334754710	
89671184	00494962	齊邦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安和路一段八三號
林清枝	0931013	09334754720	
89701130	00497921	貫暉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州北里二三鄰安和路五段二四三號一樓
黃發成	0931013	09334754730	
89787740	00503523	洪德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州南里長和街二段一四〇巷十五弄十號
謝錦隆	0931013	09334754740	
89826080	00508341	沛壯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4臺中市北區民權路五三四號一樓
吳日新	0931013	09334754750	
97349054	00539136	金泰極股份有限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中正路一二〇五號十八樓 四
蘇雲南	0931013	09334754760	
97488246	00548944	敏富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一一九巷二四號
吳登和	0931013	09334754770	
16240060	00564854	連鑫興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開安五街二四號
楊錦綢	0931013	09334754780	
97438582	00575105	大騰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241臺北縣三重市重陽路三段一三六號
陳盈如	0931013	09334754790	

業 經 命 令 辦

據 川 十 七 鄉

據 川 十 一 區

一 廿 川

證 券 代 碼	證 券 類 別	公 司 名 稱	住 址
97457665	00575198	安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406臺中市北屯區太原路三段四二三號一樓
康炳修	0931013	09334754800	
16573720	00589846	耐翔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一一九巷三三弄二一號一樓
陳龍輝	0931013	09334754810	
16683894	00594860	昇溢工程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佃西里一三鄰海佃路四段四九〇巷二七之八號
程慶東	0931013	09334754820	
16934512	00610595	多喝水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二四九巷十二號三樓
陳穆榮	0931013	09334754830	
16951005	00613200	麥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8臺中市南屯區公益路二段一一七號一樓
吳清溪	0931013	09334754840	
12646997	00645363	宏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34臺北縣永和市永和路一段六九號十樓之一
吳權鴻	0931013	09334754850	
12827842	00660032	傳霖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民生路一段三三號九樓之三
梁傳霖	0931013	09334754860	
79975259	00681447	楹聯國際有限公司	404臺中市北區健行里大雅路二三七號十二樓之一
賴方乙	0931013	09334754870	
80207475	00703745	墾丁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407臺中市西屯區河南路二段二六二號六樓之四
蔡保岳	0931013	09334754880	

04599063	00083184	麗琴音樂帶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溪街一段四〇六巷一九號
蘇祝三	0931013	09334754890	
69526542	00091332	九鑫五金工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一四五巷二二號
邱肇斌	0931013	09334754900	
90489016	00093335	麒麟電器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一五〇巷一九號
陳勝南	0931013	09334754910	
69313576	00097143	杰亮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三五一巷一二號
王金典	0931013	09334754920	
69317974	00117201	輝鎧機械廠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一五八巷二九號
洪濤輝	0931013	09334754930	
69321288	00126349	昭荃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北安路四段五四八巷八二號
陳彩棉	0931013	09334754940	
69699380	00151926	綠野興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三〇七巷三三弄七號
蔡振亨	0931013	09334754950	
69731810	00157826	忻曉交通器材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海尾一一七之一號
林文波	0931013	09334754960	
69846518	00190398	代崴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一段二四六巷二五號
王振烈	0931013	09334754970	

業 經 證 驗 畢

經 川 十 七 鄉

經 川 十 一 縣

一 七 四

證 券 代 碼	統 一 社 會 信 用 代 碼	公 司 名 稱	住 址
69910335	00197010	健茂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國安街一五六弄一四九號
蔡王秋琴	0931013	09334754980	
69911094	00197316	向榮砂石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二八五巷五號一樓
張楚誠	0931013	09334754990	
06498300	00206622	精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五六號
陳麗雪	0931013	09334755000	
22125454	00215055	埤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環福街四三號
吳志祥	0931013	09334755010	
22135333	00216106	昇茂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六段七巷二五號
黃榮茂	0931013	09334755020	
22379196	00228779	群一藥品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二段八之二號
杜聰明	0931013	09334755030	
22400563	00232087	天旺工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九一巷二二弄九二號
何中傑	0931013	09334755040	
22414270	00233442	貴都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五三三巷一五一弄一一號
高昆發	0931013	09334755050	
22698403	00247375	玆奇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東里十七鄰安中路一段八一三號

唐智峯	0931013	09334755060	
22796495	00252453	總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六段二〇巷一三二弄一三號
葉茂連	0931013	09334755070	
23232951	00277328	佐一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二巷九九弄一〇一號
姜陳美佐	0931013	09334755080	
23704446	00303405	巨鼎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南市國安街一五六巷八三弄九號一樓
黃明源	0931013	09334755090	
23829950	00310790	政雄企業有限公司	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二一八號
耿良琴	0931013	09334755100	
23854697	00313747	國瑩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順里北安路三段六二二號
徐茂彬	0931013	09334755110	
86071658	00321747	長穎工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永安路九三號
劉忠倚	0931013	09334755120	
86189410	00328873	嘉隆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四段三八六號
劉漢東	0931013	09334755130	
86263585	00336753	瑞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二三一巷八二號一樓
蔡坤安	0931013	09334755140	

臺 南 市 安 南 區

海 佃 路

二 段

二 巷

證 照 類 別	統 一 編 號	經 理 姓 名	住 址
86621062	00359039	富行電機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五段一一巷一一四號
陳瑞芬	0931013	09334755150	
86993014	00382464	標準鞋模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五三三巷一〇五弄卅五號
吳再川	0931013	09334755160	
84096887	00386320	印宏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四〇三號二樓
曾宗平	0931013	09334755170	
84232124	00396178	天溥資訊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大安街一三八巷一九號
石志夫	0931013	09334755180	
84515755	00410266	愛您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二段一二巷三四四號
黃惠菱	0931013	09334755190	
84566748	00415323	立濤工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海佃路二段一五〇巷二八弄二八號壹樓
黃世隆	0931013	09334755200	
84599380	00418568	昇和興電鍍廠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開安六街一六號
朱坤明	0931013	09334755210	
84622707	00421884	宏禹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八五巷九七弄四三號
葉秀麗	0931013	09334755220	
84640183	00423615	通浩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頂里二三鄰郡安路四段一二六號

林貞吟	0931013	09334755230	
86436192	00439470	龍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五段八十四巷十六弄十號
邱彬峯	0931013	09334755240	
84875483	00444038	宏佳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四五九巷三六弄二三之一五
號一樓	吳錦和	0931013	09334755250
89208067	00452432	舜揚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一段六二二巷八八弄二號
陳江河	0931013	09334755260	
89211056	00452726	展偉豐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五二巷六九弄三四號
陳志郎	0931013	09334755270	
22452301	00464990	傳富實業有限公司	241臺北縣三重市三和路四段特一〇九號十樓
洪文炳	0931013	09334755280	
89324050	00473439	臺灣鉛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長和街四段二三一巷二號
曾振源	0931013	09334755290	
89349897	00475991	元加保有限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忠明南路十六號五樓之一
黃榮漳	0931013	09334755300	
89705213	00498325	暉翊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溪北里十七鄰敦安街三九號
林淑鳳	0931013	09334755310	

臺灣省台南市

安南區

安和路

五段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十 七 號

經 理 十 一 號

一 二 〇

96989685	00516435	貫鑫眼鏡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同安路一四五巷二號二樓
翁全安	0931013	09334755320	
97427070	00547841	知益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府安路四段八號
詹志輝	0931013	09334755330	
97482539	00548384	倘杰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236臺北縣土城市金城路二段二四八號三樓
林明富	0931013	09334755340	
16020495	00552138	大傑工程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和路四段三六二巷五號一樓
張勝祥	0931013	09334755350	
16211699	00562049	嘆州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理想里三十鄰義安街六七號二樓
許貴瑾	0931013	09334755360	
16335349	00569310	鼎岳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怡安路一段九六號
楊春暖	0931013	09334755370	
16540833	00585637	紘宸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新順里安和路二段二三五號
吳麗卿	0931013	09334755380	
97081062	00587775	蔘福事業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一段二六六號十六樓之三
何姿瑩	0931013	09334755390	
16690993	00595553	旺全企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安西里十一鄰文安街二一三號

陳啟材	0931013	09334755400	
16917400	00608898	鑫保福實業有限公司	709臺南市安南區頂安街二六〇巷一七號一樓
許家輝	0931013	09334755410	
16972655	00615337	史蓋比茲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一五六號三樓
吳志年	0931013	09334755420	
70839677	00638321	易富理財資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03臺中市西區精誠路四一號一樓
徐曉東	0931013	09334755430	
12635350	00644232	欣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7臺中市西屯區台中港路三段九七號六樓之二
許永順	0931013	09334755440	
13019592	00671950	北斗星國際有限公司	701臺南市東區崇德里崇善路四一二號
卓志寬	0931013	09334755450	
13056028	00675511	璟耀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402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七五八號一八樓五B
吳世雄	0931013	09334755460	
80224734	00685599	桂庠股份有限公司	234臺北縣永和市中和路三四三號一七樓之一
江孝宏	0931013	09334755470	
97365737	00540779	正大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220臺北縣板橋市文化路二段五一八號八樓
葉明雄	0931011	09334755550	

臺灣證券交易所

財 務 公 司

財 務 公 司

財 務 公 司

經 營 公 司	經 理 人 員	經 理 人 員	經 理 人 員
80059690	00691252	高砂景觀工程有限公司	553南投縣水里鄉南光村五福街一巷四一號一樓
司玉珍	0931011	09334755560	
12708120	00646448	鑫滿昌工程有限公司	366苗栗縣銅鑼鄉銅鑼村一二鄰中正路一一九號一樓
陳松濤	0931005	09334755610	
20887688	00708097	傳邦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35臺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一五巷六號
陳傑民	0931008	09334755620	
85947549	00175397	新堤實業有限公司	830高雄縣鳳山市文建街二四一號十一樓
陸曉蘭	0931012	09334755690	
12791963	00655613	大晟工程有限公司	404臺中市北區三民路三段一三四巷五弄一五一號一樓
魏 煌	0931008	09334755750	
84323807	00494152	絹城貿易有限公司	815高雄縣大社鄉保社村萬金巷一九七號
連鎮冠	0931012	09334755850	
23965814	00319783	迪輝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330桃園縣桃園市興二街四六巷三號
溫堯隆	0931012	09334755880	
84244867	00397439	緯一實業有限公司	408臺中市南屯區大業里大墩十四街一九二號八樓
林進輝	0931012	09334755890	

「經濟部公報」將於九十四年元月起停刊啟事

親愛的讀者：

首先感謝各位對經濟部公報長期的支持和愛護，由於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法規命令及行政資訊未來將統合於「行政院公報（日刊）」登載，本公報將於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停刊。

統合型「行政院公報（日刊）」之刊登內容、出刊頻率、出刊頁數及售價均與本公報不同。為保障貴訂戶仍在有效期間之權益，特函通知您辦理相關退費事宜。經濟部公報以本（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基準日，請讀者配合勿再續訂；如已辦理續訂者，超出基準日部份，將核實退費。

您未來如需要訂閱「統合型行政院公報」紙本，請於九十四年該公報發行後，再行訂閱。有關訂閱事宜，屆時將另行公告。

最後，對於本公報停刊造成之不便，致十二萬分之歉意。歡迎您繼續給我們指正及建議。

經濟部公報

本 公 報 展 售 門 市		
書 局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及 傳 真
三 民 書 局	重南店：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二號 復北店：台北市復興北路三八六號	T：(〇二) 二三六一—七五一— (重南店) T：(〇二) 二五〇〇—六六〇〇 (復北店) F：(〇二) 二三六一—七七一一
五 南 文 化 廣 場	台中市中山路六號	T：(〇四) 二二二六—〇三三〇 F：(〇四) 二二二五—八二三四
新 進 圖 書 廣 場	彰化市中正路二段五號	T：(〇四) 七二五—二七九二 F：(〇四) 七二二—五八九一
青 年 書 局	高雄市青年一路一四一號三樓	T：(〇七) 三三三—四九一〇 F：(〇七) 三三三—一八二九
國家書坊台視總店	台北市八德路三段一〇號B 1	T：(〇二) 二五七八—一五二五 T：(〇二) 二六五九—八〇七四 F：(〇二) 二五七九—九六二五

政府再造信箱

台北郵政五一四二七號

- 一、買正版，認正牌，你我支持反盜版。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提升國家競爭力。
- 三、抄襲盜版太缺德，推陳出新才有趣。
- 四、創意無價，盜版無理。
- 五、智慧財產權是智慧的光，創作的原動力。

ISSN 1648-1174



9 771684 117001 4 0

GPN: 2005800004